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The Creative Life

年報 2017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企業架構
4	二零一七年度大事回顧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會董事

42	公司資料
43	企業管治報告
73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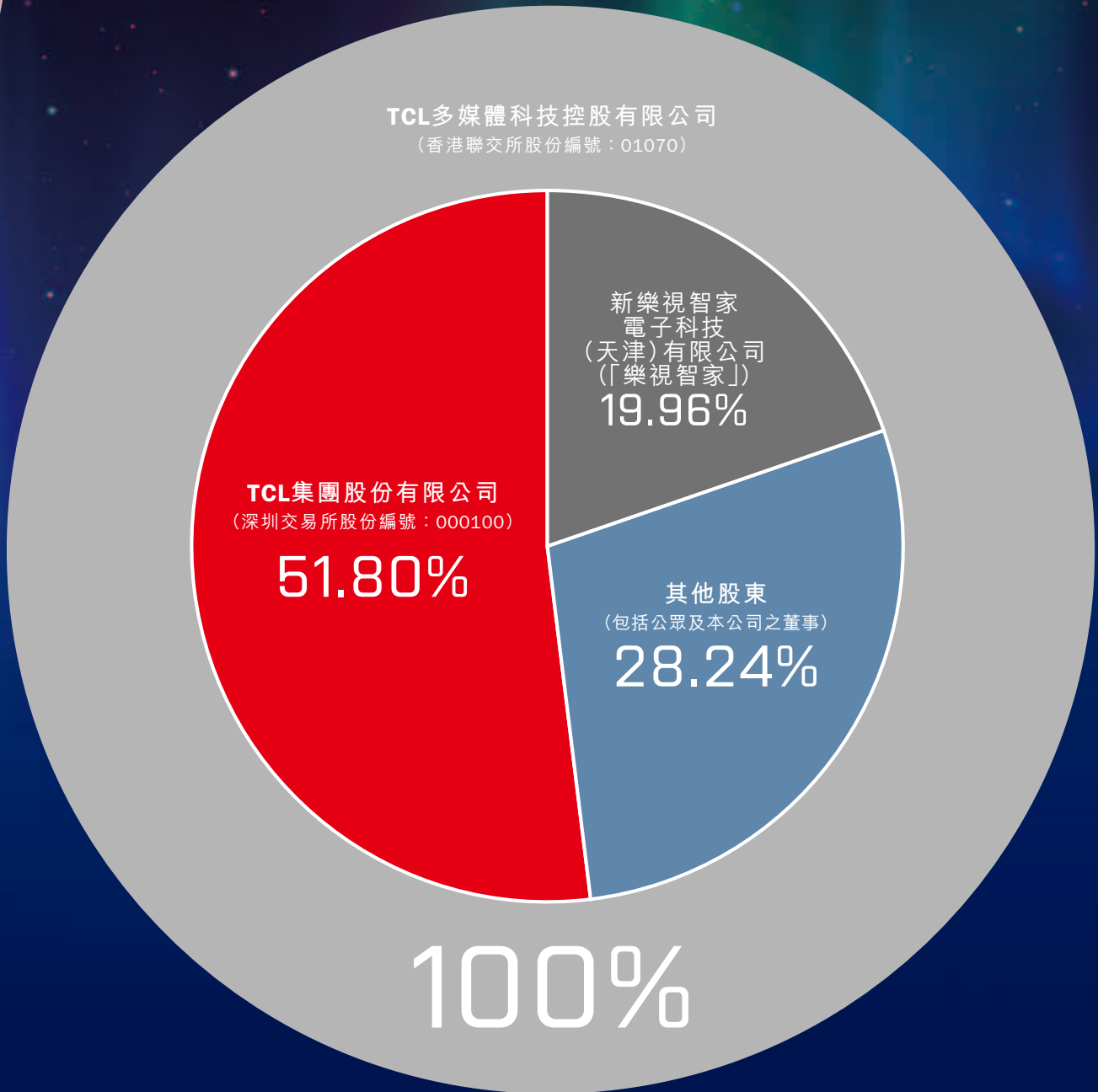
77	董事會報告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財務報表附註
22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TCL QLED TV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全球電視機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總部設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通過「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戰略構建以同時經營產品和用戶為中心的新商業模式，積極構建智能電視機的全生態圈，為用戶提供極緻體驗的智能產品和服務。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註：以上持股百分比數據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月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自2017年2月20日起生效

3月

於中國北京舉行TCL 2017年春季新品發佈會，發佈旗下旗艦新品 – 第三代高端量子點電視XESS X2及X3系列、C2劇院電視以及P3黃金曲面電視，並隆重推出全新互聯網品牌「雷鳥」及發佈了I系列的四款新品

4月

鄭孝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7日起生效

劉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7日起生效

7月

本公司對其2017年中期業績發出「盈喜」公告

公佈2017年中期業績，並宣佈派發2017年中期股息，是本公司自2014年後再次派發股息

本集團與騰訊數碼(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數碼」)於中國深圳舉行投資暨戰略合作發佈會，雙方共同宣佈向本集團旗下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鳥科技」)，一間當時之附屬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4.5億元，騰訊數碼於增資完成後獲得雷鳥科技16.67%的股權，成為第二大股東





8月

宣布與港大、科大及中大展開聯合研發合作，設立OLED實驗室，研發人工智能等高端技術

9月

李東生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22日生效，李先生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發展顧問（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與此同時，李先生辭任本公司戰略發展顧問，自2018年3月2日生效）

薄連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9月22日生效；同時薄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10月1日生效（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宣佈薄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薄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TCL集團公司顧問，自2018年3月2日生效）

王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22日生效，同時王成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10月1日生效

許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9月22日生效

9月

於IFA展覽會上推出X/C/P三大系列電視機新品。其中，X6 XESS私人影院榮獲德國「IFA產品技術創新大獎」中的「量子點技術金獎」，這是IFA最具份量的大獎之一。同時，C5都市藍調電視機在中國家用電器研究院舉辦的「第十三屆中國家用電器創新成果評選」中獲得「年度產品創新獎」殊榮，反映其產品競爭力大幅提升

本公司與騰訊數碼完成對雷鳥科技的增資

王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9月22日生效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22日起生效

梁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22日起生效

蘇偉文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有關辭任自2017年9月25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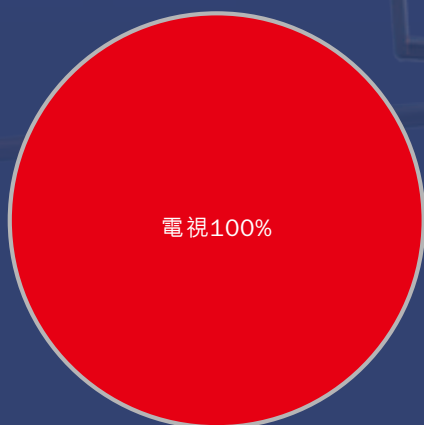
11月

- 宣佈與華納兄弟開展戰略合作，成為旗下年度鉅片《正義聯盟》之全球聯合推廣合作夥伴，以及香港首映禮之唯一贊助商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及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於2018年1月25日宣佈完成供股，集資淨額約20.0億港元）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更好地反映其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方向
- 與阿根廷最大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的RV訂立認購協議，扎根阿根廷擴大市場規模，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南美洲市場地位
- 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2017年11月3日起生效
- 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17年11月21日起生效
- 張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21日起生效
- 梁軍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17年11月2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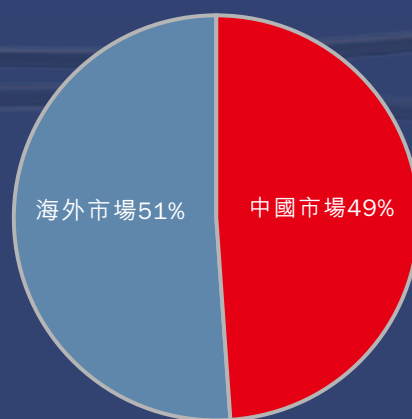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40,822	33,361
毛利	6,301	5,816
毛利率(%)	15.4	1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5	18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7.43	11.40

按產品劃分之
營業額比重



按區域業務劃分之
電視機營業額比重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	1,8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10	3,882
總資產	26,063	20,309
總負債	18,367	13,753
計息貸款	2,927	1,356
淨資產	7,697	6,556

營運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11	3
存貨周轉期(天)	46	45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50	60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78	79
流動比率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0	0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李東生先生
主席





各位股東：

2017年是TCL多媒體變革轉型、銳意進取的一年。面對複雜的全球經濟形勢、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格局，我們堅持變革創新、優化組織流程、發揮產業鏈協同優勢、深化國際化戰略，產品力和品牌力顯著提升，主要經營指標大幅改善，實現了高質量的增長。

2017年TCL多媒體銷量2,323萬台，同比增長16.4%，實現五年來最高增幅，其中海外市場表現持續亮眼，北美和巴西市場均翻倍增長；TCL 2017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10.9%，穩居全球前三；營業額408億港元，同比增長22.4%，首次突破400億港元；費用率由去年同期15.1%下降至13.1%，盈利能力顯著提升，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同比增幅超過3倍至8.15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47.4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07港仙，年度總派股息每股18.97港仙，派息率40%，以此回報多年來陪伴、支持TCL多媒體的股東。

TCL多媒體經營業績的顯著提升，主要源自持續提升經營效率、降低費用、對科技的持續投入和產品力的大幅提升。2017年X/C/P新品備受行業和市場認可，85吋量子點旗艦產品X6 XESS私人影院更是屢獲殊榮。得益於產品力的提升，TCL的中國市場品牌價格指數持續提升，2017年11月、12月分別上升至104和108，躍居第一。

TCL是中國企業國際化的先行者，憑藉多年海外運營的經驗積累、集團產業鏈的整合優勢，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優勢日趨明顯，2017年北美市場實現重大突破、巴西等新興市場表現搶眼，海外業務已經成為企業發展最重要的驅動力。2018年我們簽約內馬爾作為TCL全球品牌大使，進一步助推TCL品牌的全球化、年輕化。

2017年TCL多媒體成功重組基於智能電視應用服務的雷鳥科技業務，騰訊數碼投資入股雷鳥科技，成為第二大股東。2017年智能電視累計激活用戶達2,354萬、日均活躍用戶達1,081萬，運營收入由0.72億人民幣增長至1.4億人民幣，其中視頻付費及會員業務的佔比和絕對值顯著上升，互聯網業務商業變現能力顯著增強。

目前全球產業格局快速變化和調整，新技術的進步速度前所未有，新興戰略產業蓬勃興起。中國經濟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經濟增長方式從規模擴張型增長轉向品質效益型增長。中國企業要適應新的發展趨勢，提高產品技術的創新能力，建立品牌的全球影響力。這對我們既是挑戰，也是機會。我們將借助中國經濟的發展，加快自身業務的成長。

2018年，我們將：

- 繼續深入推進變革轉型、重構供應鏈、大幅提升經營效率和效益；
- 持續投入研發，佈局未來，積極推進先進的量子點顯示技術和人工智能技術、提升互聯網業務，不斷增強「產品+服務」的經營能力，全面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 and 用戶體驗；
- 在增強中國業務競爭力的同時，更加積極的拓展海外市場。我們會鞏固北美和南美市場，提高歐洲和東南亞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開拓印度、俄羅斯等新興市場，增加TCL在全球市場的份額及品牌力，完善全球化業務佈局。

今年一季度，公司業績持續改善，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有信心2018年實現銷售收入和盈利穩定增長的目標。

近期的中美貿易爭端，對本公司上半年業務不會有實際影響。若爭端最終解決不利，對本公司美國業務只會有短暫和輕微的影響；我們已經採取積極行動，保證美國業務穩定增長。董事會認為無需因此調整今年的經營計劃。

未來，在繼續鞏固和提升現有TV業務的同時，我們將積極開展多元化業務，打開新的業務發展戰略。公司已於2018年1月成功完成供股，集資約20億港元，未來將通過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方式，陸續開拓智能AV、智能家居等新業務領域，整合TCL集團內外外部優質家電業務資產，進一步加強產品技術、產業鏈、品牌推廣、國際業務的聯動，實現集團優勢的最大化發揮。TCL多媒體將更名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國際化的電子產業集團。

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和投資者長久以來的鼎力支持與信任，謝謝大家！

李東生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出貨量疲軟，據IHS Technology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同比下滑幅度達3.6%。中國電視機市場需求亦下滑，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中國電視市場銷售量同比下跌8.1%，行業競爭更為激烈。此外，面板價格持續上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才開始逐漸回落。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實現逆勢增長，盈利大幅顯著提升，主要由於：

1. 全年銷售量及銷售額大幅增長，得益於本集團長期堅持的垂直一體化產業鏈整合優勢，中國市場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準，海外市場尤其北美及巴西市場表現亦亮眼；
2. 產品力大幅提升，產品結構持續改善，品牌價格指數顯著上升；
3. 受益於下半年屏價回落，整體毛利率包括中國區毛利率於第四季度回升；
4. 持續組織精簡，降本增效，整體費用率持續下降；
5. 雷鳥科技引入騰訊數碼為第二大股東，完成增資後錄得一次性收益。





本集團營業額首次突破400億港元，同比上升22.4%至408.2億港元，創歷史新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長8.3%至63.0億港元，雖然受屏價上漲及業務區域佔比變化的影響，全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7.4%下跌至15.4%，但在堅持推進產品創新及結構升級的努力下，以及受益於下半年屏價回落，第四季度毛利率由第三季度的14.2%迅速回升至16.6%。全年費用率由去年同期的15.1%下降至13.1%，連續八個季度持續下降，達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最低水平。經營溢利為10.5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為8.0億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45.7%至8.1億港元（包括雷鳥科技完成增資後的一次性收益2.2億港元），為五年以來最高。每股基本盈利為47.43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07港仙（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派股息為每股3.90港仙及年度總派股息為18.97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於第四季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125.7億港元，同比上升29.8%。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7.8%至20.8億港元。經營溢利為4.6億港元，除稅後淨利潤為3.0億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1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70港仙。

根據IHS Technology最新資料及公司出貨量數據，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10.9%，名列第三；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顯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中國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則為11.9%，排名第三。



本集團於年內按區域劃分LCD電視機銷售量以及TCL智能電視機用戶數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台)	二零一六年 (千台)	變動
LCD電視機	23,231	19,956	16.4%
整體			
— 中國市場	9,164	9,415	(2.7%)
— 海外市場	14,068	10,541	33.5%
其中：智能電視機	15,094	10,593	42.5%
4K電視機	5,805	3,977	46.0%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歷史累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TCL 智能電視機激活用戶數量⁽¹⁾	23,536,522	634,475	606,989	4.5%	6,247,088	5,364,578	16.5%
日均活躍用戶數量 ⁽²⁾	不適用	10,809,751	7,473,240	4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TCL智能電視機激活用戶數量指曾經使用一次以上互聯網電視機網絡服務的用戶數量。
- (2) 日均活躍用戶數量是指七天內來訪的不重複的獨立用戶數量。

中國市場

銷售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二零一七年電視機行業的銷售量同比下降8.1%。本集團堅持精品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力持續提升，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銷售量顯著回升，同比增幅達15.9%。全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僅微跌2.7%至916萬台，表現遠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營業額同比提升：由於產品結構改善和LCD電視機平均售價提升，二零一七年全年LCD電視機營業額同比上升3.1%至197.7億港元，其中第四季度營業額同比提升11.4%至64.2億港元。

平均售價升幅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電視機行業平均售價同比提升13.9%。本集團LCD電視機平均售價(不包括ODM業務)以人民幣計算同比提升15.6%。

毛利率於第四季度回升：雖然上半年受屏價格上漲的影響，LCD電視機毛利率(不包括ODM業務)同比下跌2.0個百分點至21.8%，但第四季度的毛利率由第三季度的20.3%大幅上升至22.6%，主要得益於產品結構改善及自第三季度以來面板價格回落。

隨著產品結構不斷優化，二零一七年中高端產品佔比進一步提升(以下數據均不包括ODM業務)。

- 智能電視機銷售量達557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二零一六年的66.1%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76.3%。
- 4K電視機銷售量達311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二零一六年的36.3%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2.7%。
- 曲面電視機線下市場佔有率達33.6%，保持排名第一(資料來源：中怡康)。曲面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加27.3%至108萬台，佔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由二零一六年的10.9%提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4.8%。
- 電視機平均銷售呎吋由去年同期的44.3吋提升至45.8吋。

根據中怡康報告，LCD電視機品牌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六年的93提升至二零一七年的99，排名第二，其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更分別上升至104及108，排名第一。

渠道結構不斷優化，本集團網上銷售渠道銷售量佔比由二零一六年的20.0%提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6.2%。

海外市場

憑借多年深耕海外市場，取得顯著成效，積極進行產品結構轉型，結合垂直一體化產業鏈整合優勢，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優勢日趨明顯，北美市場以及巴西等新興市場銷售量持續強勁的增長態勢。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提升33.5%至1,407萬台，營業額同比上升50.5%至209.5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海外市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和營業額均顯著提升，同比增幅分別達44.7%至400萬台和63.5%至61.6億港元，成為本集團重要的發展引擎。

在新興市場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宣佈與阿根廷最大電子消費產品及家用電器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的RV訂立認購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希望通過合資公司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及互補作用，提升TCL品牌在阿根廷的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份額。



二零一七年海外市場表現：

- 北美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大幅提升131.5%，實現翻倍增長。本集團積極拓展銷售渠道，完成北美六大主流渠道的全覆蓋，更獲得全球領先媒體的高度評價，在北美市場份額持續提升。二零一七年全年銷售量市場排名由去年同期第六位上升至第四位（數據來源：NPD）。
- 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21.5%，其中巴西市場表現亮麗，銷售量同比增長149.6%；在菲律賓二零一七年全年按銷售量計算市場排名第三，在泰國排名第四，在越南和澳洲均排名第五（數據來源：GfK）。

本集團高端產品（不含ODM業務）按銷售量計算佔比持續提升：

- 55吋及以上電視機佔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4.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0.6%。
- 4K電視機佔比由二零一六年的14.8%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26.4%。
- 智能電視機銷量佔比由二零一六年的58.2%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77.6%。

互聯網業務

本集團持續進行智能電視生態圈的構建，加強平台建設和用戶運營，全面推動「智能製造+互聯網」新業務模式，提升行業競爭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TCL智能電視機歷史累計激活用戶總數量為23,536,52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日均活躍用戶數量為10,809,751（資料來源：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通過整理線上線下渠道，擴展用戶規模和提升可運營終端佔比，從而擴大廣告收入、會員收入和服務變現，並持續優化收入結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互聯網電視業務用戶數保持穩定增長：

- 視頻業務共有2,197萬用戶，較二零一六年同比提升26.3%；
- 付費用戶數量達205萬，較二零一六年同比提升199.0%；
- 用戶日均開機時長達4.9小時，同比增長16%，用戶粘性增強。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互聯網各業務商業模式轉化進程加快，回顧年內實現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4億元，同比大幅增長94.6%。



研發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持續專注創新研發（「研發」），聚焦量子點顯示等多項尖端技術領域，推出各類不同產品，形成強大的產品陣營，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致力提升品牌產品競爭力。

高端產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春季新品發佈會上正式推出第三代量子點技術的電視機產品 XESS X2及X3系列，並勇奪二零一七年德國iF國際產品設計大獎。此外，本集團還推出了C2劇院電視以及P3黃金曲面電視，進一步豐富了各系列產品組合，為消費者帶來頂尖視聽享受。此外，本集團亦強勢宣佈其與騰訊深入合作計劃，強強聯合，務求豐富TCL電視的內容資源，瞄準年輕人市場。

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於柏林舉辦的國際電子消費品及家電展覽會（「IFA」）上更隆重推出X/C/P三大系列電視機新品，包括X6 XESS私人影院、C5都市藍調電視機以及P6超清薄電視機。其中，X6 XESS私人影院榮獲由德國工商會（「DIHK」）和美國國際資料集團（「IDG」）共同頒發的「IFA產品技術創新大獎」中的「量子點技術金獎」，是IFA最具份量的大獎之一，不僅體現本集團的科技實力，亦展現了在智能產品領域上的創新技術。



TCL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於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2018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展上(「CES」)不僅榮獲「中國創意品牌獎」,在CES中亮相展出的旗下旗艦新品X5、C6、P5系列更獲得「中國創新產品獎」。同時由IDG主辦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領先品牌」頒獎典禮上再度榮獲「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消費電子產業領先品牌10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電視品牌15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消費電子領先品牌50強」三項大獎,反映本集團雄厚的品牌實力。

TCL主要產品能夠在市場上建立領先地位,得益於在核心顯示技術和智能開發與應用領域有較為完整的佈局,具備在產業變革中搶佔先機的實力。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今天,佈局未來技術顯得愈加重要。TCL已經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顯示技術等新技術方面做了積極的佈局,為未來這幾項技術與產品的深度合作作好準備。

展望

二零一八年作為體育大年,預計冬奧會、世界盃、亞運會將為行業帶來新的銷售增長動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宣佈巴西著名球星內馬爾(Neymar Jr.)簽約成為TCL全球品牌大使。未來,TCL將與內馬爾聯手開展一系列創新營銷活動,此次合作將助力TCL品牌在歐洲、北美、南美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深度開拓,進一步提高TCL的體育營銷實力,深化其國際化、年輕化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未來一年將以「產品領先、技術創新、用戶黏性、渠道變革、卓越運營、全球經營」為戰略主題，增強中國業務競爭力，積極拓展海外重點市場，建立智能製造和工業互聯網能力，落實T+3供應鏈經營模式變革。

與此同時，堅持推動「雙+」和國際化雙輪驅動轉型，不斷加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及實現可持續增長。

- 一、 繼續落實「雙+」戰略轉型：以用戶為中心，構建基於平台運營的生態結構，打造新的商業模式；優化軟件與硬件體驗，整合產品平台和運營平台，提升用戶體驗和平台能力，拓展運營空間；積極佈局海外市場TV+業務。
- 二、 持續推動國際化，強化及擴大全球分銷網絡：品牌為基礎，加強品牌投入，提升品牌形象；提升效率和結構轉型，建立健康穩定增長的經營模式；穩固和提升現有業務，聚焦重點市場突破，如北美、南美洲、歐洲、印度及俄羅斯等；重點專注品牌建設、產品、零售及全球人才，銳意提升核心競爭力。
- 三、 提高核心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持續加強研發投入，提升技術研發能力，保持產品領先並維持產品多樣化；透過供應鏈垂直整合及推動智能自動化製造，提升工業製造能力；業務與流程持續優化，提升運營效率，降低系統成本，提升其生產效率，並改善整體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全年LCD電視機的銷量目標定為2,560萬台，增幅約10%，並將全年營業額目標定為460億港元，增幅約13%。本集團將加強與TCL集團產業的協同優勢，通過與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的供應鏈垂直整合，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在產業變革中搶佔先機，致力構建基於智能電視業務的生態型企業，為用戶提供極致體驗的產品和服務，並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回報。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供股，集資淨額約20.0億港元，超額認購7.9倍。本公司擬更名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更好地反映公司未來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方向，有關一項決議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本公司將在鞏固和提升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積極開展多元化業務，通過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方式，陸續開拓智能AV、智能家居等業務，打開新的業務增長空間。本集團將整合TCL集團內外部優質家電業務資產，進一步加強在產品技術、產業鏈、品牌推廣、國際業務的聯動，實現集團優勢的最大化發揮，以及聯合TCL集團，通過成立戰略投資基金，尋找適當的投資標的，在產業鏈相關領域尋找併購機會，形成產業生態。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及深化全球化戰略，持續加強研發投入，加快在人工智能、互聯網應用的發展，成為消費及家庭電子產品的國際領先品牌。

本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可參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章程。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雷鳥科技（當時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現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騰訊數碼及其他雷鳥科技股東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騰訊數碼及本集團同意向雷鳥科技分別注資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雷鳥科技權益將由約54.05%減少至約45.55%。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RV, Sontec S.A., RV TECH S.A.及JWG S.A.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RV及Sontec S.A.各自總股份的15%（統稱為「合營公司」）其認購價為參考合營公司的最終賬面淨值。有關投資的未來發展，請參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其他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及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靈活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5,910,235,000港元，其中0.7%為港元、45.2%為美元、50.0%為人民幣、2.3%為歐元，而1.8%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總額分別約2,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5,000港元)及1,7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910,235,000港元，較計息貸款總額約2,926,790,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借貸還款期為一至三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4,396	75,6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9,823	253,075
	554,219	328,7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945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分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末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53,243,492股及14,848,361股有限制股份尚未歸屬。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60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及執行董事。他現任TCL集團公司(000100.SZ)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擔任(i)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時股份代號為2618，並為TCL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TCL通訊」)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ii)華星光電(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ii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777.HK)之非執行董事；及(v)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Euronext：LR)。

李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為「全國勞動模範」和「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擔任中共十六大代表及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現擔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會長以及深圳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等多個社會職務。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四年分別獲選「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曾獲得《Fortune》雜誌「二零零四年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二零零四年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二零零四年獲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一三年，被《Forbes》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



王成先生

執行董事

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戰略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王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現兼任本公司中國事業部總經理及TCL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王成先生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在本公司銷售公司人力資源部、TTE戰略OEM業務中心歐洲渠道客戶部等任職。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先後擔任越南分公司總經理、海外業務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王成先生調任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兼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王成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王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EMBA碩士學位。



閻曉林博士

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委員會成員。閻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執行委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華星光電董事、廣東聚華印刷顯示技術公司董事長、廣東華睿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美國Kateeva公司之董事。閻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他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他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今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閻博士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執行董事

閻博士目前兼任國家新材料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國家「新材料研發與應用重大工程」編制專家組成員、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組長、國家「十三五」戰略性先進電子材料重點研發計劃實施方案編制組專家、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亞洲區主席、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

閻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他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閻博士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北京大學信息工程學院兼職教授。

閻博士先後獲得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具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中組部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科技創新領軍人才、科技部創新人才推進計劃重點領域創新團隊負責人、廣東省「南粵百傑」、廣東省勞動模範、深圳市政府國家級科技領軍人才等獎勵。此外，閻博士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閻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他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王軼先生

執行董事

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他亦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曾擔任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美的集團壓縮機事業部財務部先後從事成本會計、預算主管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調美的集團總部戰略與投資經營管理部，擔任企劃投資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調美的集團微波電器事業部，先後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雙胞胎集團擔任第一副總裁，分管財務、人力資源、IT及法務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碩士學位。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

羅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19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75.HK)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613.HK)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現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亦為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亦曾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先後獲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副召集人及最終召集人。他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旭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52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之財務結算中心主任，總經理，TCL集團公司之總經濟師、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以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目前亦擔任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5281）董事長、財務公司之董事長、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惠州TCL家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仲愷TCL智融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控股集團（廣州）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TCL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期間曾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高級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獲得中國財政部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張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43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曾擔任於美的集團(000333.SZ)空調事業部北區推廣總監、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825.SH)訂單中心總經理、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921.HK及000921.SZ)電子商務部總經理、京東集團(該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NASDAQ: JD)黑電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300104.SZ)(「樂視網」)，出任「樂視網」旗下附屬公司新樂視智家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前稱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智家」)銷售副總裁，負責樂視TV超級電視和互聯網機頂盒的銷售業務，之後擔任樂視生態O2O及LePar之負責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張先生出任樂視生態銷售與服務平台總裁。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至今，張先生為樂視智家主席兼樂視網高級副總裁。



劉弘先生

非執行董事

44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是樂視網之聯合創始人，目前為樂視網之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LeEco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與關聯公司的整體經營和財務。劉先生自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今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HK)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2369.HK) (「酷派」)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調任為酷派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曾為資深記者，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於中國國際廣播電臺擔任記者。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首席執行官。離任後，WESTERHOF先生曾於英國及荷蘭上市的數間上市公司（該些公司從屬於電子、信息與通信技術及醫療產品領域）的監督委員會擔任職務。目前，WESTERHOF先生為Sparta Beheer B.V（一間位於荷蘭的知名球會，並在荷蘭、中國內地及香港開展活動）的主席。

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

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王 一 江 教 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管理學教授及學術副院長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他現亦為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300052.SZ)之獨立董事；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603116.SH)之非執行董事；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90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三湘銀行之獨立董事。

他曾擔任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他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0858)之獨立董事以及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00425.SZ)之外部董事。

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論文屢獲引用。王教授為北京大學畢業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現時於其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前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劉先生於企業管治、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於這些年來，他協助提高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地位。

劉先生現時亦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HK)、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383.HK)、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2342.HK)、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HK)、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531.HK)及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20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46.HK)、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59.HK)以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HK)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146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出任TCL通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94.HK)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 李東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辭任首席執行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王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閔曉林先生
- 王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羅凱栢先生
- 黃旭斌先生
- 張志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劉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梁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鄭孝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曾憲章博士
- 王一江教授
- 劉紹基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偉文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4樓1408-10室

引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優良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其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資料披露的有效渠道提高企業透明度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與僱員、業務伙伴、股東及投資者維持緊密可信的關係十分有益。

本公司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前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之十天內，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同時擔任。此為過渡性安排，以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委任王成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區分。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由於彼等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彼等各自必須處理：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劉弘先生及本公司當時之非執行董事，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及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文教授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五月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王一江教授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然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五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黃旭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及李東生先生（彼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大部分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退任；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於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現場回答提問。

由於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i)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及(ii)本公司當時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文教授均無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均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保持持續與股東的對話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

由於彼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文教授並無出席批准關連交易的五月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均出席五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現場回答股東問題。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蔡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本公司亦已委派本公司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作為蔡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將通過所委派的聯絡人迅速送達蔡女士。鑑於蔡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蔡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由於在現時機制下，蔡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大幅延誤，而彼等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有信心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持續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D.1.4條及守則條文第F.1.1條例外。該等偏離理由仍如上文所述。此外，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李東生先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李東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遵守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收到自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統稱「保證人」）的兩份確認書（「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相關保證人確認書簽署日期止，已完全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保證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本集團而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於年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及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2名董事組成，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及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同時向股東負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主席及董事，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董事)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主席及董事)

王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閔曉林先生

王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張志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劉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梁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董事)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董事)

鄭孝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辭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蘇偉文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自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列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標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1頁「董事會董事」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總成員逾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及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緊隨蘇偉文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期間，(i)本公司有三名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足三分之一，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達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另外，本公司未達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準則，即須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或其他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下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董事會視劉紹基先生為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而該等空缺已於蘇偉文教授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填補。

於二零一七年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大致上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及十次額外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方面，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五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及(ii)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於多種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策略執行 委員會 (附註13)／ 策略委員會 (附註14)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附註1)	2/3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王成(附註2)	1/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0/1
閻曉林	2/4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4	0/3
王軼(附註3)	1/1	4/4	不適用	2/2	1/2	不適用	1/1
薄連明(附註4)	4/4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	0/3
許芳(附註5)	1/3	3/6	不適用	3/3	不適用	9/10	2/2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3/4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黃旭斌	4/4	6/10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張志偉(附註6)	0/0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弘(附註7)	0/3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梁軍(附註8)	0/1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附註9)	3/3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鄭孝明先生(附註10)	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4/4	9/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曾憲章	2/4	10/10	4/4	5/5	3/3	不適用	3/3
王一江	4/4	7/10	4/4	5/5	3/3	不適用	2/3
劉紹基(附註11)	0/0	3/3	1/1	1/1	0/0	不適用	1/1
蘇偉文(附註12)	3/3	6/6	3/3	3/3	2/2	不適用	0/2

附註：

1. 李東生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2. 王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 王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4. 薄連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其後辭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5. 許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6. 張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7. 劉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8. 梁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9.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0. 鄭孝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11. 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2. 蘇偉文教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3. 在策略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解散前，委員會由薄連明先生擔任主任，及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為成員。
14. 策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由薄連明先生擔任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為成員。薄連明先生辭任及李東生先生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在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天前，會將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份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他們能將任何事項加入議程及作出知情決定。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或相關成員就審議事項及所作的討論及所作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職員因應企業事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列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劃分。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一職由薄連明先生擔任。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於王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接替薄連明先生之前的短暫過渡期間，同時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主席後，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

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在管理層協助下，董事及時接獲足夠、精確、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獲得適當簡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效運作、履責、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恰當事項；
- 確保在制訂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均有考慮其他董事建議的事宜；
- 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於達成任何董事會一致決定前充份表達不同意見及討論事項；
- 促使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成效卓著的貢獻，並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認為該會議是作意見交流的會面，並通過該會議公開討論廣泛的戰略性及表現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整體通過不同渠道的有效溝通，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公司通訊的印刷或電子副本（由股東選擇）；(ii)週年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本公司的網站允許股東獲取最新及主要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反饋。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及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二零一七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薄連明先生、許芳女士、黃旭斌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須輪值退選，惟彼等均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不存在任何可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自其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以來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然而，本公司認為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仍屬獨立並應膺選連任，原因為彼非常熟悉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責任、義務及要求。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之進一步委任亦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單獨決議案。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董事會解釋了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相信建議選舉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彼屬獨立的理由。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

羅凱栢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其任期將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當選任職直至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止。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須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部。

董事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亦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作出引導、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乃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釐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獨立非執行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加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上體現。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份回覆。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內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以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已辭任並於其後獲委任)	✓	-
王成先生	✓	-
閻曉林先生	✓	-
王軼先生	✓	-
薄連明先生(已辭任)	✓	-
許芳女士(已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	✓
黃旭斌先生	✓	-
張志偉先生	✓	✓
劉弘先生	✓	-
梁軍先生(已辭任)	✓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已辭任)	✓	-
鄭孝明先生(已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
曾憲章博士	✓	-
王一江教授	✓	✓
劉紹基先生	✓	✓
蘇偉文教授(已辭任)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標準要求。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證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標準要求。

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84頁至第86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受聘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權力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能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載列其權力轉授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離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種類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告；
- 轉授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的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轉授的決策事項種類包括：

- 批准將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擴展至新地區或新業務；
- 批准評估及監控所有業務單位的表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達到某個限額的開支；
- 批准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 批准人員（不包括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
- 批准刊發關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與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營運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訂立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任何交易及終止本集團不重大的業務）；及
- 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的其他任務。

營運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以及改進其管理及決策程序，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將前執行委員會改組為策略執行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並載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策略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

為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解散策略執行委員會，並成立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解散後，不再具有任何權力。

成立策略委員會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期間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策略委員會主任後，策略委員會現時由李東生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組成。

董事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期間，董事會轄下於任何時候均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解散）及策略委員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成立），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載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出席二零一七年董事委員會會議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8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王軼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偉文教授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彼辭任為止（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管轄，嚴格遵守則條文的相關要求且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審視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已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考慮提名劉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考慮提名王成先生及王軼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考慮提名梁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考慮提名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 考慮提名張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多元化及組成；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按董事要求履行其職責的貢獻及其是否已用充足時間履行職責；及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的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已履行所有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下列的董事提名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應衡量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準備說明該空缺職位的角色及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已訂立的書面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可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及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及願意性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及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程度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本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位成員，即王軼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許芳女士及蘇偉文教授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彼等辭任為止（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http://multimedia.tcl.com>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以下事項：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就供股向受限制股份承授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派特別現金補償；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定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批准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金激勵政策調整；及
- 制定釐定下一年薪酬組合的新框架。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畫

本公司為了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及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及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受託人根據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第201頁至第204頁。本公司是按照董事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的其中部分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通過工作檢討及分配，以確保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此外，本集團並參考市場調查及統計數據，以確保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

- 董事袍金，一般為每年發放；及
- 購股權或有限制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按級別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劉紹基先生、黃旭斌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偉文教授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直至彼辭任為止（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程度。自二零一七第三季起，本公司不再宣佈及發佈每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季度財務報告。自此，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此外，為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公司的性質及審核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之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六年全年及二零一七年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函件；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七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而董事會同意並接納相關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及
- 討論本集團已進行或將進行的內部財務監控系統的計劃改進。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內部審核部門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支援。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外聘核數師，須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策略執行委員會／策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策略執行委員會，並載明書面職權範圍。策略執行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解散策略執行委員會及成立策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向策略執行委員會或策略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根據職權範圍條款，策略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委任。

成立策略委員會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期間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薄連明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策略委員會主任後，策略委員會現時由李東生先生（主任）、王成先生及閻曉林先生組成。

有關策略執行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請參閱刊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56頁至第57頁「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營運」一節。

策略執行委員會或策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批准本集團任何常規事項或日常營運的相關事宜；
- 制定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政策及投資者關係政策的意見；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及
-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計劃及長期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就企業管治職能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有責任為每一段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105頁至10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110頁至223頁的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察覺有涉及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目標的策略於本報告第15頁至27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給他們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於年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效益，包括風險的確認及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認、評估及妥為管理重大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營運、根據內部指導調查內部投訴以及就不合規事項實施相應紀律處分。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不同地理位置所開展的業務分為不同的風險特徵，並為該等地區所開展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設定不同的優先級及覆蓋面，從而提高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工作的成本效益。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保證。董事會認為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具體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的策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外聘核數師於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為解決有關問題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其後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已獨立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公司業務的主要活動中的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內部審核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會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倘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將要求提供有關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之報告，以修正內部監控部門提交之缺陷，並跟蹤直至其解決。

於二零一七年，概無重大的風險或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用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充足及有效。根據獲提供及自行觀察的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擁有處理及傳播內部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部資料。本集團力求於最早可行的時機識別內部資料及任何可能構成內部資料的信息，之後對其進行評估，並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披露需要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須披露的內部資料及其他資料將適時按照所有適用規定予以披露。內部資料於披露前將會嚴格保密。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法定審核服務	9,6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商定程序及其他審核服務)	5,694,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480,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蔡女士擔任。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蔡女士須於二零一七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計劃

本集團一向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深信務實盡責的董事會、高透明度的管理團隊及公平的資料披露乃良好企業管治的基石，有助實現長遠持續的增長。

透過不同的渠道，本集團積極地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媒體及公眾保持及時及有效的雙向溝通，提供最新的業務狀況，企業戰略以及未來前景，同時確保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每年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溝通提供公開且有效的重要平台。本集團亦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出席並回答媒體及投資者的問題，促進雙向的溝通。

此外，本集團定期籌辦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電話會議、午餐會以及非交易路演等，持續保持高質量的資料披露，以及與投資界保持良好的溝通。本集團亦積極加強與海外投資者的溝通，參加香港、澳門、深圳、廈門、廣州、上海、成都、北京、台灣和新加坡舉行的全球投資者會議及論壇。

TCL多媒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被納入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之合資格港股通股份名單，進一步提升其在內地資本市場的企業知名度，擴大股東基礎。

本集團於投資者關係和企業披露方面傑出表現獲得市場的認可，分別在「2017年度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榮獲「最佳新媒體品牌傳播上市公司獎」、「2017年度金港股上市公司評選頒獎典禮」獲得「最具價值中小市值公司大獎」，以及獲「香港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Best Investment Value Award for Listed Companies)評選委員會頒發「2017年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市值100億港元以下)之業界大獎。

與此同時，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榮獲「國際年報大賽」全球家電及電子傳統年報類別「銅獎」，以及「2017 Galaxy Awards」年報印刷－電子製造業類別「銅獎」。

二零一七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月份	活動	地點
一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瑞銀籌辦)	上海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瑞信籌辦)	香港
三月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佈會)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建銀國際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元大證券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崗三證券籌辦)	香港
	春季新產品發佈會	北京
四月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佈會)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五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瑞銀籌辦)	臺灣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麥格理籌辦)	臺灣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中金籌辦)	深圳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申萬宏源籌辦)	廈門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法國巴黎銀行籌辦)	香港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
	五月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月份	活動	地點
六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北京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瑞銀籌辦)	香港
七月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布會)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建銀國際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里昂證券籌辦)	香港
八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金籌辦)	上海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申萬宏源籌辦)	新加坡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新加坡
九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麥格理籌辦)	臺灣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瑞信籌備)	臺灣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瑞銀籌備)	香港
十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建銀國際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申萬宏源籌辦)	深圳
十一月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花旗籌辦)	澳門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花旗籌辦)	深圳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中信籌辦)	北京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興業證券籌辦)	北京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香港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申萬宏源籌辦)	上海
	參與投資者會議(由興業證券籌辦)	上海
十二月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法國巴黎銀行籌辦)	香港
	舉行非交易性路演(由廣發證券籌辦)	深圳
	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稿等)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tclhk.com或hk.ir@tcl.com。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倘有關主席缺席)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在各有關公司通訊內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允許股東就所持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後的同一天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72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得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發佈。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tclhk.com或hk.ir@tcl.com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專責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

章程文件

二零一七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增加8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在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的相關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及新聞稿，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tclhk.com或hk.ir@tcl.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圍繞著「幫助組織進入正循環」的工作主題，開展了一系列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的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幫助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22,945人，分佈如下：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1,026
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各國(包括香港及澳洲)	738
北美(包括墨西哥)	768
歐洲	378
澳大利亞	35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的員工	11,648
30歲至49歲的員工	11,013
50歲或以上的員工	284

男女比例為1.56：1。整體流失率約為8.4%。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公司發展戰略，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提升人才效率，圍繞「幫助組織進入正循環」的主題，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人才培養與發展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在考核與激勵方面，本集團通過優化全面薪酬激勵體系並在抓手激勵上進行重點投入，進一步強化了公司各層級人員與公司整體業績的綁定，以支持業務目標的達成。本集團通過制定和實施基於業務線的業績獎金方案，強化了各業務線前後台的一體化的實施。同時本集團在銷售激勵、產品項目激勵、創新及新技術類激勵上進行了重點投入，以支持公司產品力、零售力及技術創新能力的提升。此外，通過長期激勵的方式，加強了對優秀核心人才的保留與激勵。

本集團2017年繼續推進和完善績效管理制度和流程，堅持績效導向，促進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改善本公司業績。

在人才引進方面，本集團以業務發展及未來人才需求為導向，積極拓展人才引進的多元化渠道，實現高精尖人才的精準引入。2017年對外引進人才逾700名，其中包括產品、研發、智能製造、中國/海外市場營銷、新型互聯網管理等各領域人才；為技術創新及國際化市場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礎。

在人才培養與發展方面，本集團持續開展人才盤點、積極推行幹部年輕化、大膽提拔任用優秀青年骨幹人才，大力推進人才輪崗，配套中基高層新任幹部培養，夯實管理基礎，助力本集團的新生管理力量快速成長。

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高潛（鷹系）人才、專業人才、在崗人才能力提升3個基礎人才發展系列項目及突破型人才培養項目，致力提升員工的經營理念、管理技能、用戶思維及創新意識，在滿足當期業務發展需求的同時著眼未來的長遠發展。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重視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反饋社會，繼續積極組織參與教育支援、公共慈善及校企合作等活動。

關注教育

華萌基金

本集團主席李東生先生非常重視教育，認為教育是立國之本，強國之基。早在二零零七年，李東生先生與其夫人魏雪就發起成立了「華萌基金」。華萌基金是在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下設立的首個企業家專項基金，長期致力於支持中國教育事業發展，幫助貧困地區品學兼優的初中應屆畢業生順利完成高中學業，走入大學殿堂。華萌基金為每屆「華萌班」150名高中在校學生提供每人每年人民幣8,000元的學費及生活費資助。

每屆「華萌班」綜合素質評價前10名的學生可獲頒發人民幣2.3萬元「圓夢大學華萌獎學金」。基金亦開展華萌5010計劃，提供華萌大學生實習補貼和創業資助。此外該基金還通過「華萌星課堂」、「華萌夏令營」、「畢業歡送會」等助學創新活動提高學生的綜合素質，幫助其全面成長。二零一七年，華萌基金共支出人民幣4,148,161元，用於開展上述華萌公益項目。

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

作為一名深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本集團主席李東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起成立了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該基金會是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第一家企業設立的非公募基金會，其價值觀是「追求公共利益，推動社會進步」，宗旨是「為弱勢群體創造教育和成長機會，謀求社區福祉及環境可持續發展」，致力於基礎教育援助、重大災害救助、特殊群體關懷三大公益領域。二零一七年，深圳市TCL公益基金會在公益事業方面支出人民幣35,271,000元，用於開展「TCL希望工程燭光獎」等公益慈善項目。

員工愛心互助金

本集團為了搭建公司內部關愛他人、扶貧濟困的愛心互助平台，幫忙生活困難員工排憂解難，弘揚「扶危濟困、互助互幫、奉獻愛心」的團隊意識、人道主義精神和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等人的倡導及捐助支持下，特設立員工愛心互助金。員工愛心互助金成立於2012年8月，是公司工會聯合會下設的員工自主管理組織，對內致力於幫助家庭或個人遇到重大疾病或重大災難的員工，自成立以來一直對生活困難的員工進行幫助，2017年投入金額人民幣168,600元。

此外，該愛心互助金也對外踐行企業社會責任，連續五年在「真愛明天」貧困生助學項目中進行投入，累計達人民幣900,000元。同時多次派出志願者參加「真愛明天」廣西靖西、凌雲、成都等貧困山區革命老區的助學活動，還有西麗殘聯殘疾人朋友扶助、西麗二小貧困生助學等，此類項目後續將持續進行。

校企合作

本集團與國內外知名高校持續保持及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本著為高校提供職業技能和實踐平台，發現和培養人才的初衷，在2017年度繼續與國內知名高校合作建立校園TCL俱樂部，圍繞提升高校學生能力和職業發展，宣導成長、快樂、分享的主題，為高校人才提供平台和機會。

為幫助高校學生能夠更多的瞭解企業，為學生未來的就業提前做好準備，本集團多次開展TCL OPEN DAY活動，邀請高校師生以參觀、座談等形式進入公司實地考察和瞭解。針對高校畢業生的助飛計劃作為本集團戰略人才儲備的一部分，與全球的知名高校聯繫，在北美、香港和國內多個知名院校進行宣講，旨在選拔應屆生中具有商業意識、發展潛力、成功決心和領導力潛質的優秀人才，並在他們步入職場的初期制定個性化培養方案，為以後成為專家人才和管理人才打下堅實的基礎。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社會責任理念揉合至日常營運當中。本集團依照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規例運作其內部製造設施。本集團提倡保護環境。

本集團持續實行精心調控的策略，以肩負其環境、社會及道德責任，改進企業管治，致力為本集團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客戶、僱員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在由原材料以至市場的產品製作過程中，對僱員、客戶及環境均恪守高度負責的方針，嚴格規管及控制有毒及有害物質；在生產、包裝、分銷及推廣等所有方面，均禁止涉及有毒及有害物質，亦禁止任何對僱員健康有害、損害自然環境或其他後果嚴重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作分開刊發。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10頁至223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現金每股15.07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待(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董事信納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不能（或在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負債，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22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5頁至2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就人力資源管理倡議、與僱員之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等之非財務表現之討論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於本董事會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段落內披露。按香港公司條例附件五之規定作出有關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檢討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以及就本集團業務前景之指引，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保障員工之職業安全：每週檢查生產安全隱患，包括潛在之火災、有害物料堆積及電力風險；定期消毒工作環境及安排專業醫療機構為員工體檢；加快工廠自動化步伐，取締操作危險機器，防止員工受傷。

本集團亦已遵守生產物料與排放之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進行監督：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實施污染物排放指標監控，以符合國家標準；合理儲存及分隔危險物料；嚴格挑選物料採購供應商，優先選用符合歐盟REACH法規及ROHS標準之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而曾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之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有關概述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目前並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競爭

誠如本年報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出貨量疲弱，中國電視機市場需求亦下滑，行業競爭更為激烈。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全球市場競爭相當激烈，並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市場開發、客戶需求的變化、行業標準的演變以及頻繁的產品引進和提升。

為減輕這一風險，本集團持續研發以擴闊其產品及技術平台，提升產品競爭力，讓本集團可擴展其涉足範圍至不同終端產品，擴大收入及溢利來源，進而減輕其對於產品單一化的依賴。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客戶關係，完善銷售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盈利能力。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討論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原材料

面板是本集團電視機產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倚賴面板的可用情況及其價格。

為更好地控制風險，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詳見本董事會報告下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段）。此外，本集團一直並將不斷加強與TCL集團多個產業之協同優勢，通過與華星光電（中國的一名主要面板供應商）的供應鏈垂直整合，發揮全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在產業變革中搶佔先機，致力構建基於智能電視業務的生態型企業。此外，本集團將在鞏固和提升現有電視機業務的同時，積極開展多元化業務，通過投資、併購及重組等方式，陸續開拓智能AV、智能家居等業務，打開新的業務增長空間。有關於此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財務風險

有關該等可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行之措施之進一步討論，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包括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開曼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4,611,230,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細則及開曼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5,350,166,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43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4%
-五大供應商共佔	45%

銷售

-最大客戶	9%
-五大客戶共佔	27%

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本集團確認，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保持良好而穩定關係，乃本集團持續發展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已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並且保持良好夥伴關係。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來自消費性電視產品板塊，具有整合及興起新品牌之周期。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市場地位之變化，更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採取下列策略，減低依賴單一客戶所致之風險。一方面，本集團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相對穩定之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改良產品組合及整合產業鏈，以擴張業務及爭取新客戶。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貸條款(包括信貸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視乎客戶規模及信用度，各客戶均設有信用限額。本集團亦就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設立信貸保險。

主要供應商

就本集團生產及其他業務營運所需之物料，有多名供應商供應。本集團採取多重採購政策及策略性庫存管理，確保有足夠生產物料。

除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辭任首席執行官；及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閔曉林先生

王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張志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鄭孝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文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閻曉林先生、羅凱栢先生、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所有彼等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43頁至第72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4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購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 (附註2)		
薄連明 (附註*)	1,018,994	831,989	6,001,268	339,664	8,191,915	0.35%
王成	339,693	362,912	2,504,309	111,491	3,318,405	0.14%
閻曉林	75,038	21,186	1,282,153	12,566	1,390,943	0.06%
王軼	1,032,025	611,327	3,273,582	344,008	5,260,942	0.23%
羅凱栢	63,333	-	194,410	21,111	278,854	0.01%
黃旭斌	1,160,943	22,157	589,965	374,021	2,147,086	0.09%
劉弘	-	-	80,162	-	80,162	0.00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194,410	10,000	243,410	0.01%
王一江	-	-	122,630	-	122,630	0.01%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公司(附註4)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 TCL 集團公司 已發行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薄連明(附註*)	4,058,801	-	-	-	4,058,801	0.03%	
閻曉林	599,500	-	-	-	599,500	0.004%	
黃旭斌	3,383,380	-	-	-	3,383,380	0.03%	

(C)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通力控股(附註6)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控股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7)				
王成	6,964	-	3,023	33,463	43,450	0.02%	
閻曉林	9,593	-	11,831	87,285	108,709	0.04%	
黃旭斌	9,970	-	12,369	91,255	113,594	0.04%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華星光電(附註9)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華星光電註冊資本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薄連明(附註*)	-	-	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獎勵計劃向相關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予之有限制股份，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
 2. 其為本公司供股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3.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9(6)條所要求計算，以作權益披露用途被視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計已發行股份數目2,330,177,485股，其包含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i) (即1,747,633,114股)及根據本公司供股授予之(ii) 582,544,37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4. TCL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5. 有關百分比按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即13,514,972,063股已發行股份。
 6.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並據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7. 該等股份乃根據通力控股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及彼等聯繫人之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
 8. 此百分比乃根據按通力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披露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68,192,071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9. 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並據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星光電並無已發股本。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因其擁有林周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原稱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59.04%，而星漣則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
- *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TCL 集團公司 (附註 2)	受控集團之權益	1,352,606,420 (附註 3)	58.05%
孫宏斌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 4)	19.97%
王鵬 (「王先生」)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 4)	19.97%
鄭甫 (「鄭先生」)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 4)	19.97%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融創中國」)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 4)	19.97%
Sun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 4)	19.97%
天津盈瑞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盈瑞」)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 4)	19.97%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 5)	19.97%
新樂視智家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集團之權益	348,850,000 (附註 5)	19.97%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850,000 (附註 5)	19.97%

附註：

- 有關TCL集團公司權益之此百分比乃根據通知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所披露TCL集團公司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330,177,485股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計算，而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百分比則按有關主要股東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於最近相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747,613,114股已發行股份)(均已通知本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之比例計算。
-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閔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以及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
 - 王成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
 -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財務官。
- 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352,606,420股股份的權益。
- 根據融創中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嘉睿」)，天津盈瑞(王先生持有其50%及鄭先生持有其50%)的一間全資子公司)與賈躍亭先生及樂視智家簽訂若干協議，據此天津嘉睿有條件同意購買樂視智家合共33.4959%之權益。

5. 本公司與樂視智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樂視智家或其所指定的旗下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有條件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0港元認購348,850,000股繳足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有關該認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6. 新樂視智家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前稱為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權益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劉弘	80,16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通力控股(為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第622D章)第2條所定義之本公司指明企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購股權

董事／董事配偶之姓名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李東生*	627,241

* 李東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退任主席及董事，其後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董事。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以下「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已被採納及二零零七年計劃已被終止。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士、代理、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二零一六年計劃主要將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高級職員。二零一六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及除非被另有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二零一六年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

行使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i)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根據隨之可動用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有可授予之購股權時分別可發行153,243,492股及165,678,499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77%及9.48%。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當日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 前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1,325,733	-	-	(1,325,733)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3.71
	3,000,634	(3,000,634)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270,610	(270,610)	-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200,134	(200,134)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4,797,111	(3,471,378)	-	(1,325,733)	-	-					
薄運明*	446,977	-	-	(446,977)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3.69
	6,001,268	-	-	-	-	6,001,268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6,448,245	-	-	(446,977)	-	6,001,268					
賈曉林	300	-	-	-	(3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不適用
	979,912	-	-	-	-	979,9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152,651	-	-	-	-	152,65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149,590	-	-	-	-	149,59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1,282,453	-	-	-	(300)	1,282,153					
許芳**	423,067	-	-	(423,067)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3.70
	841,091	(841,091)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2,227,596	(2,227,596)	-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222,961	(222,961)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3,714,715	(3,291,648)	-	(423,067)	-	-					
王成***	-	653,275	-	-	-	653,27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	1,413,076	-	-	-	1,413,07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	154,271	-	-	-	154,27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	283,687	-	-	-	283,687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83	附註5	3.70	不適用
	-	2,504,309	-	-	-	2,504,309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當日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 前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Δ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王猷****	-	979,912	-	-	-	979,9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	2,119,615	-	-	-	2,119,615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	174,055	-	-	-	174,05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	3,273,582	-	-	-	3,273,582					
	16,242,524	(985,135)	-	(2,195,777)	(300)	13,061,312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100,000	-	-	(1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4.28
	194,410	-	-	-	-	194,4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294,410	-	-	(100,000)	-	194,410					
黃旭斌	265,767	-	-	(265,767)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3.85
	194,410	-	-	-	-	194,4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239,098	-	-	-	-	239,09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156,457	-	-	-	-	156,457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855,732	-	-	(265,767)	-	589,965						
鄭孝明*****	122,630	-	-	-	(122,630)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122,630	-	-	-	(122,630)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	122,630	-	-	-	(122,630)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122,630	-	-	-	(122,630)	-					
劉弘*****	-	-	80,162	-	-	80,16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83	附註5	3.70	不適用
	-	-	80,162	-	-	80,1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133,333	-	-	(133,333)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4.32
	194,410	-	-	-	-	194,4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327,743	-	-	(133,333)	-	194,410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購股權當日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 前之加權平均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蘇偉文*****	242,702	-	-	-	(242,702)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242,702	-	-	-	(242,702)	-					
王一江	122,630	-	-	-	-	122,63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122,630	-	-	-	-	122,630					
	2,088,477	-	80,162	(499,100)	(487,962)	1,181,577					
董事聯繫人											
市川雪(魏雪) (李東生先生之配偶)	102,434	(102,434)	-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不適用
	124,101	(124,101)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不適用
	226,535	(226,535)	-	-	-	-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92,601	-	-	(2,091,411)	(1,19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3.69
	26,764,086	2,208,538	-	(20,000)	(5,028,559)	23,924,065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4.76
	105,967,471	(932,051)	-	(6,055,979)	(14,942,642)	84,036,799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4.14
	10,286,426	218,870	-	(38,000)	(2,143,172)	8,324,12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4.60
	-	(283,687)	17,496,102	-	(1,007,750)	16,204,665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83	附註5	3.70	不適用
	145,110,584	(1,211,670)	17,496,102	(8,205,390)	(23,123,313)	132,489,653					
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 作出貢獻之人士											
	-	-	-	-	-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1	3.12	3.69
	-	-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4.60	附註2	4.40	不適用
	4,330,985	-	-	(277,468)	(266,938)	3,786,579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48	附註3	3.54	4.14
	3,050,813	-	-	(9,074)	(317,368)	2,724,37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4.50	附註4	4.49	4.60
	-	-	-	-	-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3.83	附註5	3.70	不適用
	7,381,798	-	-	(286,542)	(584,306)	6,510,950					
	171,049,918	-	17,756,264	(11,186,809)	(24,195,881)	153,243,492					

- * 李東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 王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王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鄭孝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劉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蘇偉文教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九分五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附註3：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4：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13%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4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44%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附註5： 該等購股權中約21%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餘下79%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為止。

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及修改)，肯定若干參與者之貢獻，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招募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管理層的信託以及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信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包括(i)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及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ii)樂視智家(即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樂視智家集團」)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由深圳匯智互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酷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南昌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匯海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分別按60%、10%及30%之比例出資南昌匯海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海外電子」)與重慶樂視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重慶樂視」)訂立保理合同，據此重慶樂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同意向TCL海外電子不時提供保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債務擔保、應收賬款催收及／或管理。重慶樂視已向TCL海外電子提供保理融資金額76,151,000港元，而重慶樂視並無根據保理合同進一步提供保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TCL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權限，以使用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以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用顯示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TCL集團支付任何專利權費，但向TCL集團支付173,217,000港元，作為品牌廣告成本的償付。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向TCL集團購買電子及電器產品，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購買製成品達13,195,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出售海外材料達958,699,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材料達944,17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購買在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達12,483,946,000港元；(ii)向TCL集團出售貨品達4,501,508,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利用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財務公司、TCL財務（香港）有限公司（「TCL財務（香港）」，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年期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當日起計算，大致與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性質相若，並作出若干修訂。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已於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時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其後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於各自期限內)，本集團於年內就該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財務費用達134,000港元以及收取推廣費達32,50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4,663,837,000港元；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以銀行票據、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作為抵押品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757,785,000港元及年內本集團以銀行票據、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作為抵押品向財務公司的最高融資達757,785,000港元。

根據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其後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於各自期限內)，倘若本集團的一間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相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於財務公司(及/或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於TCL財務(香港)存放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及/或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TCL財務(香港))未能符合償還要求，則該成員公司有權：

- (i) 將相關未償還存款金額(以此金額為限)抵銷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由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額；及/或
- (ii) 將上文(i)項所述的權利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合資格成員公司；及/或
- (iii) 要求TCL集團公司立即代財務公司及/或TCL財務(香港)悉數償還欠付的存款金額。

年內，財務公司或TCL財務(香港)並無就本集團存放之存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 (f) 根據本公司與速必達希杰物流有限公司(「速必達」，一間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速必達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速必達支付達352,789,000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支付加工費4,960,000港元; (ii)向TCL集團收取加工費達651,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自TCL集團收到租金收入16,180,000港元。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支付租金達3,583,000港元。
- (j)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向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分佔內容收入達6,508,000港元,及向TCL集團就所提供之若干基本服務支付服務費達17,041,000港元。
- (k)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就其於中國銷售之商業用途顯示產品所提供予TCL集團之售後服務收取服務費達7,526,000港元。
- (l)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戰略合作(二零一六年)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就聯合實驗室項目支付服務費達3,384,000港元; (ii)向TCL集團就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支付服務費達46,264,000港元。
- (m)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就其生產之電視產品及其附件與附屬產品所提供予本集團之售後服務支付服務費達291,024,000港元。
- (n)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銀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等服務供應商」,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結算服務主協議(1070),本集團於年內向該等服務供應商就消費者透過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銷售點終端系統、網上支付系統、手機支付系統及/或數字電視支付系統支付貨款之結算服務支付服務費達101,000港元。

- (o) 根據本公司與全球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球播」,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互聯網電視合作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全球播就全球播之終端客戶提供互聯網電視服務收取服務費達2,527,000港元。
- (p)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啟航」,一間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前海啟航合作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前海啟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生產或製造本集團產品需要的貨品達74,890,000港元。
- (q) 根據本公司與樂視智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年內向樂視智家集團供應產品達565,121,000港元。
- (r) 根據本公司與樂視智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關鍵零部件採購合同(二零一六年),樂視智家集團於年內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產品所需要的關鍵物料達152,339,000港元。
- (s) 根據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與TCL工業研究院(香港)有限公司(「TCL研究院」,一間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許可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許可協議(香港科學園),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研究院支付許可費達5,235,000港元;(ii)於年內並無向TCL研究院支付裝修費;(iii)本年度維持最高按金結餘達1,357,000港元。
- (t) 根據TCL智慧工業(惠州)有限公司(「TCL智慧工業」,一間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光電科技」,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TCL光電科技於年內向TCL智慧工業收取租金及服務費達1,63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所有在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除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8(a)之與合資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聯營公司之交易外)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7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權益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三股本公司現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及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申請的最後時間（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合共收到有關1,656,946,129股供股股份的179份有效接納及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582,544,371股的約284.43%。因此，供股中1,074,401,758股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於供股出現超額認購之情況，包銷商有關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而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及包銷協議而發行之授予函，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於年底仍然有效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需要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樂視智家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67,525,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26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中約1,437,5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動用。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認購通函」）所載本公司就認購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自認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明細如下：

	認購通函所披露 認購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自認購完成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就認購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尚未動用認購 所得款項之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研發將主要用於提升本集團的電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曲面電視機、OLED電視機、高色域電視機如量子點電視 機、纖薄電視機、HDR（高動態範圍）等	500	500	-
海外市場拓展暫以高人口的國家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 印度及巴西等	400	196.06	203.94
自動化及技術和加工改進	300	181.46	118.54
併購（截至公佈日期並無任何特定目標，惟暫以於研發、 供應鏈、生產、銷售、用戶基礎及每用戶平均收入等方面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者為併購目標）	500	-	500
償還貸款	500	500	-
一般營運資金	60	60	-
總計	2,260	1,437.52	822.4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認購所得款項之動用金額並未超過認購通函所披露認購所得款項之建議動用金額，而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總結餘約為822,480,000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重新劃撥及動用尚未動用合共約為822,48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更新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公佈所載本公司就認購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自更新公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認購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之明細如下：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自更新公佈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更新公佈所披露 認購所得款項 之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就認購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尚未動用認購 所得款項之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海外市場拓展暫以高人口的國家為目標， 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及巴西等	176.00	-	176.00
償還貸款	618.54	618.54	-
一般營運資金	27.94	27.94	-
總計	822.48	646.48	176.00

雖然更新公佈披露，預期所有尚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使用，惟從上表可見，分配至「海外市場拓展暫以高人口的國家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印度及巴西等」之該部份認購所得款項合共約176,000,000港元尚未予動用，因為本公司仍在該等海外市場物色合適商機或以其他方式探尋可行業務架構，故此有關所得款項於本年度仍尚未動用。儘管如此，該部份認購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按建議用途於適當時候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0至223頁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減值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賬面價值為119,638,000港元。此商譽已分配至一個中國TCL品牌電視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p> <p>釐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識別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估值。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毛利率及最適當貼現率等變量的估計。</p> <p>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6中。</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假設及參數，尤其是關於預算收入／毛利率、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的應用，包括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歷史趨勢分析作比較及參考行業貼現率。我們亦評估管理層所作估計的準確性，並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現況來評估相關的商業計劃。</p> <p>此外，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及貼現率，並審核他們的工作結果。我們亦評估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p>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i>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6,466,171,000港元和1,249,468,000港元，分別約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的28.5%及5.5%。管理層評估是否需要就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的該等重大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該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非常主觀之假設。</p> <p>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附註22及附註23中。</p>	<p>在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審閱其後的支付及過往還款情況，以及確認債務人有否發生違約或爭議事件。我們亦審閱了管理層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重大逾期結餘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以及如何收回逾期應收款的計劃。我們亦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p>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文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報 2017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40,822,357	33,361,250
銷售成本		(34,521,113)	(27,545,467)
毛利		6,301,244	5,815,7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0,555	334,150
銷售及分銷支出		(4,057,165)	(3,911,660)
行政支出		(1,281,132)	(1,129,051)
研發成本		(632,401)	(638,162)
其他營運支出		(100,909)	(175,299)
融資成本	6	1,050,192	295,761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7,468)	(36,147)
聯營公司		119,615	34,694
除稅前溢利	7	933,164	201,206
所得稅	10	(136,303)	(24,428)
本年度溢利		796,861	176,7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43,940)	23,062
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虧損／(溢利)之重新分類調整	11,243	(4,605)
	(32,697)	18,457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351,727	(335,552)
本年度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95	9,321
本年度聯營公司視為部份被出售或清盤時撥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306	(1,407)
	352,528	(327,638)
於期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319,831	(309,181)
於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8,127	(6,1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7,958	(315,34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24,819	(138,5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報 2017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14,639	182,764
非控股權益		(17,778)	(5,986)
		796,861	176,77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37,835	(125,842)
非控股權益		(13,016)	(12,729)
		1,124,819	(138,57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經重列)
基本		47.43 港仙	11.40 港仙
攤薄		46.55 港仙	10.99 港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5,998	1,819,152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	125,801	121,212
投資物業	15	130,329	–
商譽	16	119,638	134,933
其他無形資產	17	129	1,09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8	14,291	36,6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1,106,911	597,618
可供出售投資	20	107,835	100,126
遞延稅項資產	31	72,589	34,72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3,521	2,845,51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058,597	4,349,253
應收貿易賬款	22	6,466,171	5,100,561
應收票據		3,793,118	2,839,571
其他應收款項	23	1,249,468	1,246,008
可收回稅項		29,266	21,270
衍生金融工具	24	202,970	24,8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5,910,235	3,882,361
流動資產合計		22,709,825	17,463,8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9,753,201	7,373,298
應付票據		306,879	1,002,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7	4,555,367	3,609,15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2,905,253	1,353,943
應付稅項		136,599	61,696
衍生金融工具	24	194,826	479
預計負債	30	477,920	331,800
流動負債合計		18,330,045	13,732,659
淨流動資產		4,379,780	3,731,2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33,301	6,576,73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33,301	6,576,7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21,537	1,7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247	18,6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84	20,386
淨資產		7,696,517	6,556,3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747,633	1,736,446
儲備	33	5,881,091	4,715,999
		7,628,724	6,452,445
非控股權益		67,793	103,900
權益合計		7,696,517	6,556,345

李東生
董事王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儲備	對沖	匯兌波動	其他	計劃持有	獎勵	溢利/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基金	儲備	儲備	儲備	之股份	股份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2)	(附註 42)	(附註 33(i))	(附註 33(ii))	(附註 33(iii))	(附註 33(v))				(附註 32)	(附註 33(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6,446	4,633,314	176,300	57,762	913,945	23,756	(223,860)	(6,168)	(218,314)	112,137	(752,873)	6,482,445	103,900	6,556,3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814,639	814,639	(17,778)	796,8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32,697)	-	-	-	-	-	(32,697)	-	(32,697)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344,109	-	-	-	-	344,109	7,618	351,727
於本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351	-	-	-	-	3,351	(2,856)	495
於聯營公司視角部分減出售時撥出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之份額	-	-	-	-	-	-	306	-	-	-	-	306	-	306
	-	-	-	-	-	-	-	8,127	-	-	-	8,127	-	8,12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32,697)	347,766	8,127	-	-	814,639	1,137,835	(13,016)	1,124,819
股權結算股權安排	-	-	53,438	-	-	-	-	-	-	-	-	53,438	-	53,43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 32)	11,187	42,965	(16,634)	-	-	-	-	-	-	-	-	37,518	-	37,518
年內沒收購股權	-	-	(5,534)	-	-	-	-	-	-	-	5,534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35(a))	-	-	-	-	(1,194)	-	-	-	-	-	1,194	-	(22,543)	(22,54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712	712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 之薪酬福利 (附註 32)	-	-	-	-	-	-	-	-	-	14,168	-	14,168	-	14,168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10,117	(20,330)	-	(10,213)	-	(10,2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	8,582	-	-	-	8,582	-	8,58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652	-	-	-	-	-	(652)	-	-	-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股息	-	(65,049)	-	-	-	-	-	-	-	-	-	(65,049)	-	(65,04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260)	(1,2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633	4,611,230*	207,570*	57,762*	913,403*	(8,941)*	123,906*	10,541*	(208,197)*	105,975*	67,842*	7,628,724	67,793	7,696,51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881,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15,999,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年報 2017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的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份	購取權	資本	儲備	對沖	匯兌波動	其他	計劃持有	獎勵	保留溢利/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基金	儲備	儲備	儲備	之股份	股份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3(i))	(附註33(iii))	(附註33(iii))	(附註33(v))				(附註32)	(附註33(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6,361	2,710,269	66,170	57,762	885,277	5,299	97,035	-	(77,404)	72,786	(906,969)	4,296,586	112,144	4,408,7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182,764	182,764	(5,986)	176,7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8,457	-	-	-	-	-	18,457	-	18,457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328,809)	-	-	-	-	(328,809)	(6,743)	(335,552)	
於本年度出售或清盤之海外業務	-	-	-	-	-	-	-	-	-	-	-	-	-	-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9,321	-	-	-	-	9,321	-	9,321	
於聯營公司現金劃分被出售	-	-	-	-	-	-	-	-	-	-	-	-	-	-	
或清盤時撥出	-	-	-	-	-	-	(1,407)	-	-	-	-	(1,407)	-	(1,4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	-	-	-	-	-	-	-	-	-	-	-	-	-	
全面虧損之份額	-	-	-	-	-	-	-	(6,168)	-	-	-	(6,168)	-	(6,16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8,457	(320,895)	(6,168)	-	-	182,764	(125,842)	(12,729)	(138,571)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12,065	-	-	-	-	-	-	-	-	112,065	-	112,06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348,850	1,918,675	-	-	-	-	-	-	-	-	-	2,267,525	-	2,267,5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1,235	4,681	(1,935)	-	-	-	-	-	-	-	-	3,981	-	3,981	
股份發行開支	-	(311)	-	-	-	-	-	-	-	-	-	(311)	-	(311)	
註冊成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6,708	6,708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附註32)	-	-	-	-	-	-	-	-	-	56,654	-	56,654	-	56,654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12,360	(17,303)	-	(4,943)	-	(4,943)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153,270)	-	-	(153,270)	-	(153,27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8,668	-	-	-	-	-	(28,668)	-	-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2,223)	(2,2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446	4,633,314*	176,300*	57,762*	913,945*	23,756*	(223,860)*	(6,168)*	(218,314)*	112,137*	(752,873)*	6,452,445	103,900	6,556,3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33,164	201,206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229,175	93,102
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12,147)	1,453
商譽減值	7	15,2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7	30,374	(2,0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7	1,012	(839)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7	-	4,952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收益	7	-	(1,083)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7	19,377	-
利息收入	7	(30,724)	(17,8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19,669)	(571)
一間聯營公司視為部分被出售之收益	7	(220,0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22,400	236,297
投資物業折舊	7	30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41	22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	3,131	3,507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51,024	106,580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7	11,928	51,481
		1,134,742	676,431
存貨增加		(434,792)	(1,257,7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79,008)	323,596
應收票據增加		(765,033)	(280,6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4,200	70,12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051,514	2,055,175
應付票據減少		(761,744)	(554,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772,538	242,220
預計負債增加		127,779	35,508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		910,196	1,310,075
已付利息		(47,418)	(92,117)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23)	(985)
已付所得稅		(116,291)	(119,68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45,664	1,097,2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45,664	1,097,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724	17,845
已收股息		6,971	30,6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7,717)	(113,516)
預付土地租賃費		-	(54,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872	13,674
向一間合資公司貸款		-	(7,756)
於合資公司之注資		(3,909)	(21,237)
於聯營公司之注資		(128,777)	(142,441)
出售附屬公司	35(a)	(1,160)	48,380
已抵押存款減少		-	75,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0,996)	(153,4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267,21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518	3,700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53,270)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189,654	5,156,78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659,434)	(5,213,835)
已付利息		(180,934)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648)	(3,183)
T.C.L.實業貸款減少		-	(1,234,413)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712	-
已付股息		(51,442)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260)	(2,2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31,166	820,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45,834	1,764,5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2,361	2,214,92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2,040	(97,14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10,235	3,882,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10,235	3,882,3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

年內，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141,6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29,897,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7,460,7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92,627,185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8,835,125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7,699,156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129,433,108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26,716,5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及買賣零件
惠州TCL臻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零件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7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零件
TCL Moka Manufacturing,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披索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
TCL Moka,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3,000墨西哥披索	100	100	持有物業
成都TCL西南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概無債務證券。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收入淨額有重大貢獻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	第12號適用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概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後已於附註35(c)作出披露，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和非現金變化。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自願更改有關政府撥款之會計政策。此變動之性質、原因及影響見下文詳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撥款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之披露，與收入有關之政府撥款乃作為損益表項目呈列(不論個別或按「其他收入」等一般標題呈列)；或者，將於呈報相關開支時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撥款將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將該撥款設定為遞延收入，或於達成資產賬面值時扣減撥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為財務申報之效率，選擇就政府撥款應用與TCL集團公司相同之會計政策。TCL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告，據此，不允許自相關開支或資產相關賬面值淨扣除已收取之政府撥款。故此，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將與收入有關之政府撥款呈列為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中國財務部宣佈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撥款之修訂(「新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新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已按不予追溯之基準，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存續之政府撥款。新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允許兩種呈列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要求一致。

為更準確反映此實際情況，提升財務資料與競爭對手之可比性，為財務報告使用者帶來更多相關資訊，並與編製TCL集團公司綜合財務報告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在呈報相關開支時採納將政府撥款作為一項扣除)保持一致，本集團已修改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時作出之呈列。與日常活動有關且具體用於償付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之政府撥款，已從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剔除，並重列為抵銷相關成本及開支；與日常活動有關之其他政府撥款，包括軟件產品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國家專利補貼則仍記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本集團已採納此會計政策變更的追溯調整及對綜合損益的影響披露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	11,577	17,798
行政支出減少	3,297	4,203
銷售成本減少	18,075	10,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32,949)	(32,715)
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含有反向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敘述如下。

採納後之實際影響或會與下述者有別，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所得之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以及最終選擇採納之過渡性條文及政策而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導致其變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需重列過往期間，惟倘其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及滿足其他標準，則可獲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確認任何針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之過渡性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對分類、計量及減值要求的預計影響摘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其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全部金融資產。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意於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選擇權於其全面收益內反映公平值的變化。投資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錄得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入。本集團將運用簡化的方法，並基於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損失並將之記錄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並將基於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可能遭遇之違約事件所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入賬。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損失須提前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會輕微增加，主要是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所致。根據預期信用模式確認的該等進一步減值將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減少及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之處。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完成更廣泛的核算核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已可應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拆分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初次應用該準則時需要進行全面追溯性或經修改追溯性採納。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通過調整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的應用局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作出的過渡性調整將不會重大。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提供的保養為保證型保養，並非製造及銷售電視機需承擔的獨立責任，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內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性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型適用的某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償還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於應用該項準則時，可選擇進行全面追溯採用，或經調節的追溯採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利用現有的實際可行方法及採納的過渡性方式及豁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為101,441,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部分金額或須確認為新增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須進一步分析待確認的新增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的金額，所選擇的其他實際可行方法及豁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虧損或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並將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打算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列過往期間可比較資料的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釐清實體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其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該等修訂訂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以及有證據顯示用途變動時，將被視為發生用途變動。如管理層僅有意改變物業用途，並不構成用途變動的證據。該等修訂應於日後應用於實體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發生的用途變動。實體應重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當日持有的物業的分類，及(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出現的情況。追溯應用僅適用於毋須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當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適用時，該詮釋就實體為釐定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的交易之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次付款或提前收取，實體必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自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自前一個報告期初起，全面追溯應用或日後應用該詮釋，呈列為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該詮釋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始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份投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如屬清盤)，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續)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3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經營租賃具有之租賃權益)，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內攤銷。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攤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客戶關係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客戶關係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五年期限內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法定業權除外)乃入賬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內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惟會於估計使用年期内折舊。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短期內以出售為目的而被認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有交易，除非它們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有效套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淨值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利益或損失的財務成本。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淨值不包括在這些金融資產上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製定的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主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以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關係不密切，且主合約並非為交易而持有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相關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倘修改合約條款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變更或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重估才會進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或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並重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於罕見之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資產至不久將來或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顯著」以投資之原來成本作評估，而「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期間作評估。倘若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 – 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後彼等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顯著」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實業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短期內以回購為目的而被確認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本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套期關係中，並不指定為套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否則分類嵌入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有交易。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對這些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準則的情況下才會指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其與外幣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
- 對由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的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或該等期間轉撥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部份對沖策略)，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符合外匯確定承諾時為止。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間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及僅在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局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其徵收目的是要於預期可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流動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步進行資產變現及負債結算之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在補償成本期間有系統地在有關支出中扣減。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在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時將其公平值予以扣減，並在折舊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減少的折舊費用的形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誘因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股權結算獎勵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佔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可主要地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物業而產生現金流量。年內，本集團位於北美及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租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130,329,000港元及321,73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9,6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93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iv)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vi) 保養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vii) 遞延稅項資產

如若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保養撥備、專利費撥備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v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撥備的所得稅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相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已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務撥備造成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視機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 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及
- (b) 其他分類—包括資訊科技、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相關零件，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括於該計量。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電視機-中國市場		電視機-海外市場		其他		合計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774,485	19,172,524	20,948,681	13,920,796	99,191	267,930	40,822,357	33,361,250	-	-	40,822,357	33,361,250
分類間銷售	1,772,011	578,060	1,130,427	219,744	44,309	57,188	2,946,747	854,992	(2,946,747)	(854,992)	-	-
合計	21,546,496	19,750,584	22,079,108	14,140,540	143,500	325,118	43,769,104	34,216,242	(2,946,747)	(854,992)	40,822,357	33,361,250
分類業績	466,291	218,621	479,579	393,230	(37,677)	25,663	908,193	637,514	-	-	908,193	637,514
企業收入/(支出)淨額							111,275	(359,598)			111,275	(359,598)
融資成本							(229,175)	(93,102)			(229,175)	(93,102)
利息收入							30,724	17,845			30,724	17,845
分佔損益：												
合資公司	-	-	4,078	8,042	(11,546)	(44,189)	(7,468)	(36,147)			(7,468)	(36,147)
聯營公司	5,551	2,844	72,865	14,775	41,199	17,075	119,615	34,694			119,615	34,694
除稅前溢利							933,164	201,206			933,164	201,206
所得稅							(136,303)	(24,428)			(136,303)	(24,428)
本年溢利							796,861	176,778			796,861	176,77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86,588	193,204	14,194	15,518	25,198	31,305	225,980	240,027	-	-	225,980	240,027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	14,291	10,184	-	26,467	14,291	36,651	-	-	14,291	36,6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7,326	144,995	274,657	144,960	654,928	307,663	1,106,911	597,618	-	-	1,106,911	597,618

地區資料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9,827,842	19,372,622	1,296,437	1,358,001	7,010,264	2,877,780	12,687,814	9,752,847	40,822,357	33,361,250
非流動資產	2,648,398	2,336,340	120,900	125,245	176,307	175,885	335,327	173,316	3,280,932	2,810,786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5,467	59,48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22,821	6,356
T.C.L.實業之貸款	—	25,424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64	851
融資租賃	823	985
合計	229,175	93,102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34,521,113	27,545,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22,400	236,297
投資物業折舊	15	308	—
研發成本		632,401	638,1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141	2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3,131	3,5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78,672	107,448
核數師酬金		9,600	9,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		
工資及薪金		2,252,544	2,076,444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51,024	106,580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11,928	51,481
定額供款開支		241,189	241,669
		2,556,685	2,476,17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外匯差異淨額		(166,825)	(44,6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2	34,689**	(8,384)
商譽減值	16	15,295**	-
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值	18	19,377**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170,09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5,502	2,3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4	(19,669)	(571)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虧損／(收益)		100,617	(17,063)
租金收入淨額		(18,021)	(11,741)
利息收入		(30,724)	(17,845)
政府補助*：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187,314)	(156,630)
從銷售成本及相關支出中扣除		(43,513)	(32,714)
		(230,827)	(189,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30,374**	(2,03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5(a)	1,012**	(839)
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35(b)	-	4,952**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0,047)	-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	(1,083)
重組成本撥備淨額**		161	248
產品保養撥備：	30		
額外撥備		330,945	234,978
未動用撥備撥回		(20,758)	(55,019)
		310,187	179,959

附註：

* 已就本集團日常活動取得相關的各種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國家專利補貼在內的政府補助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及支出的政府補助已從「其他收入及收益」中刪除，並重列作為沖減相關成本及支出。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1,542	1,3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9	2,854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889	881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3,671	9,142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1,037	4,2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12
	8,490	17,240
	10,032	18,62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以股份支付之		酌情論功		以股份支付之		酌情論功	
	袍金	購股權利益	行賞花紅	酬金總額	袍金	購股權利益	行賞花紅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300	49	-	349	300	124	-	424
曾憲章博士(附註(i))	-	-	-	-	-	-	-	-
蘇偉文教授(附註(ii))	219	15	-	234	300	164	-	464
王一江教授	300	86	-	386	275	81	-	356
劉紹基先生(附註(iii))	48	-	-	48	-	-	-	-
	867	150	-	1,017	875	369	-	1,244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根據獎勵計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附註(iv))	-	471	-	544	-	22	1,037
薄連明先生	-	1,221	-	1,505	570	-	3,296
王成先生(附註(v))	-	274	-	222	55	35	586
閻曉林先生	-	-	411	246	-	-	657
王鞅先生(附註(v))	-	345	-	249	119	30	743
許芳女士(附註(iv))	-	438	48	615	293	57	1,451
	-	2,749	459	3,381	1,037	144	7,770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49	-	-	274
黃旭斌先生	-	-	430	49	-	-	479
張志偉先生(附註(vi))	25	-	-	-	-	-	25
劉弘先生(附註(vii))	166	-	-	42	-	-	208
梁軍先生(附註(viii))	37	-	-	-	-	-	37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附註(ix))	163	-	-	-	-	-	163
鄭孝明先生(附註(x))	59	-	-	-	-	-	59
	675	-	430	140	-	-	1,245
	675	2,749	889	3,521	1,037	144	9,0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根據獎勵計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薪酬福利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650	-	1,908	-	-	2,558
薄連明先生	-	1,292	-	3,816	2,567	-	7,675
閻曉林先生	-	-	399	623	-	-	1,022
許芳女士	-	912	65	2,064	1,684	112	4,837
	-	2,854	464	8,411	4,251	112	16,092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124	-	-	349
黃旭斌先生	-	-	417	124	-	-	541
鄭孝明先生	144	-	-	57	-	-	201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	144	-	-	57	-	-	201
	513	-	417	362	-	-	1,292
	513	2,854	881	8,773	4,251	112	17,384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而釐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附註：

- (i)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作慈善捐款用途。
- (ii) 蘇偉文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ii) 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 (iv) 李東生先生及許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v) 王軼先生及王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vi) 張志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vii) 劉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 (viii) 梁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 (ix) 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x) 鄭孝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生效。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者外，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致董事退回、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3	2,408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1,406	2,987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1,800	4,992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福利	453	4,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5	302
	7,117	14,989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3	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4,230	1,713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00)	106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169,054	75,8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2,354	(33,969)
遞延稅項(附註31)	(39,235)	(19,314)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36,303	24,428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33,164	201,206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的稅款	87,539	95,951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78,269)	(101,711)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254	(33,863)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8,036)	363
毋須納稅收入	(9,554)	(47,941)
不可扣稅支出	146,008	88,026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32,991)	(64,665)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49,352	88,26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36,303	24,42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1,239,000港元之稅項支出(二零一六年:稅項支出639,000港元)及29,275,000港元之稅項撥回(二零一六年:稅項支出26,79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亦可於未來兩年享有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三年享用企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

11. 股息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9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a)	67,98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7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b)	351,442
		419,428

(a) 建議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90港仙,建議及已付之股息總額分別為67,986,000港元及65,049,000港元。

(b)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17,592,405股(二零一六年:1,602,611,233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供股(定義見附註41(a))之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814,639	182,76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減就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717,592,405	1,602,611,233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0,662,462	23,976,998
獎勵股份	21,684,311	36,640,68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49,939,178	1,663,228,9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750,149	261,392	1,079,494	261,749	41,426	28,931	3,423,1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1,045)	(200,585)	(689,701)	(222,661)	(27,525)	(12,472)	(1,603,989)
賬面淨值	1,299,104	60,807	389,793	39,088	13,901	16,459	1,819,15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9,104	60,807	389,793	39,088	13,901	16,459	1,819,152
添置	11,575	8,070	29,437	37,375	404	70,856	157,7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a)	-	-	(3)	(4)	-	-	(7)
出售	-	(560)	(41,190)	(4,410)	(7,086)	-	(53,24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3,100)	(22,217)	(74,319)	(49,275)	(3,489)	-	(222,4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23,212)	(5,915)	-	-	-	(1,163)	(130,290)
轉撥	15,156	(10,213)	55,744	8,174	-	(68,861)	-
匯兌調整	44,304	2,858	48,610	7,005	1,037	1,258	105,0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3,827	32,830	408,072	37,953	4,767	18,549	1,675,9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36,277	213,428	1,095,889	292,039	20,914	18,549	3,377,0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2,450)	(180,598)	(687,817)	(254,086)	(16,147)	-	(1,701,098)
賬面淨值	1,173,827	32,830	408,072	37,953	4,767	18,549	1,675,9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852,940	274,998	1,198,873	265,165	41,490	16,724	3,650,1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5,526)	(196,340)	(739,991)	(206,104)	(27,004)	(12,472)	(1,587,437)
賬面淨值	1,447,414	78,658	458,882	59,061	14,486	4,252	2,062,75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7,414	78,658	458,882	59,061	14,486	4,252	2,062,753
添置	337	17,826	40,337	43,385	6,691	18,413	126,989
出售	(47)	(2,023)	(19,058)	(2,100)	(729)	-	(23,95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73,994)	(26,895)	(74,739)	(55,405)	(5,264)	-	(236,297)
轉撥	2,152	108	1,835	1,376	37	(5,508)	-
匯兌調整	(76,758)	(6,867)	(17,464)	(7,229)	(1,320)	(698)	(110,3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9,104	60,807	389,793	39,088	13,901	16,459	1,819,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50,149	261,392	1,079,494	261,749	41,426	28,931	3,423,1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1,045)	(200,585)	(689,701)	(222,661)	(27,525)	(12,472)	(1,603,989)
賬面淨值	1,299,104	60,807	389,793	39,088	13,901	16,459	1,819,15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呼和浩特市賬面總值為130,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886,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並無以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名義登記的產權證。此外，樓宇建造所在土地之土地轉讓手續尚未完成，以及相關地價並未經中國國土資源部最終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獲得相關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的風險為低，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並與中國國土資源部商討最終結算及完成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總額分別為2,9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55,000港元)及1,7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7,000港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3,415	134,299
添置	-	54,8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	(55,197)
年內攤銷(附註7)	(3,131)	(3,507)
匯兌調整	7,794	(6,9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8,078	123,41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23)	(2,277)	(2,203)
非流動部分	125,801	121,21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30,290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08)	-
匯兌調整	3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0,329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香港及北美的兩項工業物業，賬面淨值分別為11,847,000港元及118,482,000港元，並按經營租賃持有。

根據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估值結果，位於香港及北美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為106,000,000港元及215,739,000港元。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621
累計減值	(35,688)
賬面淨值	134,93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4,933
年內減值(附註7)	(15,2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9,6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0,621
累計減值	(50,983)
賬面淨值	119,6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TCL品牌(「TCL品牌」)之中國電視機產品
- 東芝品牌(「東芝品牌」)之中國電視機產品

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值計算。TCL品牌及東芝品牌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貼現率分別為19%及14%(二零一六年：16.5%及16.8%)。

二零一七年之商譽減值15,295,000港元與東芝品牌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減值參照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而其採用高級管理層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4%。管理層認為，該減值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重組後東芝的預算溢利減少所致。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TCL品牌 千港元	東芝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38	15,295	134,9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38	-	119,638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881	213	1,09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40)	(101)	(1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	(849)	-	(849)
匯兌調整	-	8	17	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9	1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72	2,631	484	19,2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172)	(2,631)	(355)	(19,158)
賬面淨值	-	-	129	12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065	363	1,42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123)	(100)	(223)
匯兌調整	-	(61)	(50)	(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1	213	1,0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12	3,633	457	19,2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112)	(2,752)	(244)	(18,108)
賬面淨值	-	881	213	1,09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2,003	28,895
向合資公司貸款	11,665	7,756
	33,668	36,651
減值撥備	(19,377)	-
	14,291	36,651

本集團應收一間合資公司之貿易賬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下表列示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資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虧損	(7,468)	(36,147)
分佔合資公司之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468)	(36,147)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14,291	36,651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合資公司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及TCL智能家庭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原因是其分佔該等合資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於相關合資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分佔該等合資公司之未確認本年度及累計虧損分別為13,5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11,6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向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確認減值11,66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68,046	535,255
收購產生之商譽	38,865	62,363
	1,106,911	597,618

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4	附註(a)
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雷鳥科技」)	人民幣 121,621,621元	中國／中國內地	44.45	附註(b)

本財務報表中的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之會計年結日與本集團一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

(a)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 (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 乃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及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之股權。雖然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透過其於財務公司董事會之席位及參與財務公司之決策過程而對財務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

下表列示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財務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267,657	18,469,995
非流動資產	14,480,108	16,446,919
流動負債	(36,352,027)	(32,851,346)
資產淨值	2,395,738	2,065,568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14%	14%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335,403	289,179
收入	725,336	276,209
年度溢利	209,464	121,4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9,464	121,474
已收股息	30,371	10,19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雷鳥科技

雷鳥科技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統稱「雷鳥集團」)。雷鳥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雷鳥」品牌互聯網智能電視機。

下表列示雷鳥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雷鳥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5,399
非流動資產	425,212
流動負債	(93,854)
資產淨值	666,757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權益之百分比	44.45%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投資賬面值	296,344
收入	124,813
年度虧損	(10,15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156)

下表列示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溢利	92,999	17,688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127	(6,168)
分佔聯營公司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1,126	11,52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475,164	308,43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09,517	101,808
累計減值	(1,682)	(1,682)
	107,835	100,126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指對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由於(a)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該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83,275	1,458,922
在製品	231,703	240,397
製成品	3,243,619	2,649,934
	5,058,597	4,349,25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5,408,510	3,816,599
減值撥備		(234,376)	(199,925)
		5,174,134	3,616,67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a)	993,073	883,139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a)	1,129	80,739
合資公司	(a)	70,392	71,930
聯營公司	(a)	227,443	75,591
一名主要股東	(a)	-	372,488
		1,292,037	1,483,887
		6,466,171	5,100,561

(a)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在中國的大部分銷售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結算，信貸期介乎於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的信用證結賬。若干長期策略性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除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外，鑑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651,859	4,081,419
91日至180日	498,369	595,245
181日至365日	129,854	162,186
365日以上	186,089	261,711
	6,466,171	5,100,56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9,925	225,855
確認減值虧損	7	49,859	8,123
撥回減值虧損	7	(15,170)	(16,507)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8,092)	(14,192)
匯兌調整		7,854	(3,3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376	199,92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或在爭議中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5,578,742	4,378,750
逾期未滿91日	577,724	417,890
逾期91日至180日	85,449	96,973
逾期超過180日	224,256	206,948
	6,466,171	5,100,561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或存在主要信貸保險保障的淨風險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視作可完全收回，故無須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2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1,840	205,649
其他應收款項		320,062	169,658
應收增值稅		689,302	823,7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277	2,203
應收股息		106	—
應收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a)	5,881	44,442
應收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款項	(a)	—	337
		1,249,468	1,246,008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202,970	188,339	24,851	479
期權合約	-	6,487	-	-
	202,970	194,826	24,851	479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用作本集團具有確實承擔的以美元進行的預測未來採購之對沖工具。遠期外匯合約結存隨預計外幣採購水平及外匯遠期匯率波動而變動。

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與承擔之條款相匹配。經評估，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的預計未來採購的相關現金流量對沖為高度有效，所得虧損淨額32,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18,457,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入對沖儲備的公平值(虧損)/收益總額	(43,940)	23,062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確認	11,243	(4,605)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收益淨額	(32,697)	18,45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不作對沖之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19,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571,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

本集團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遠期合約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財務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之金融機構)之存款4,483,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7,867,000港元)。該等存款的年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介乎於0.420%至1.380%(二零一六年：0.420%至1.380%)。有關財務公司存款之利息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		6,533,721	4,754,718
應付關連人士：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a)	2,903,794	2,308,412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a)	153,381	293,910
聯營公司	(a)	138,423	16,258
一名主要股東	(a)	23,882	-
		3,219,480	2,618,580
		9,753,201	7,373,298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321,020	6,974,452
91日至180日	247,831	199,366
181日至365日	101,423	44,094
365日以上	82,927	155,386
	9,753,201	7,373,298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3,248,708	2,188,151
預提費用		757,209	608,165
應付股息		13,611	11
預收款項		431,178	684,808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b)	104,661	127,675
應付T.C.L.實業款項	(b)	-	349
		4,555,367	3,609,159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5至3.93	二零一八年	2,300,114	1.26至2.60	二零一七年	850,549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8	二零一八年	603,036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0.8	二零一七年	332,551
其他貸款(附註22)	-	-	-	8.00	二零一七年	167,051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14.60	二零一八年	2,103	14.60	二零一七年	3,792
			2,905,253			1,353,943
非流動						
雙邊貸款-無抵押	0.8	二零二零年	21,537	-	-	-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9)	-	-	-	14.60	二零一八年	1,700
			2,926,790			1,355,64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903,150	1,350,151
於第二年	-	-
於第三年	21,537	-
	2,924,687	1,350,151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於一年內	2,103	3,792
於第二年	-	1,700
	2,103	5,492
	2,926,790	1,355,6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TCL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691,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626,000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719,335	1,082,47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作業務經營之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租賃期為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應付租金		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	2,193	4,099	2,103	3,792
於第二年	-	2,049	-	1,700
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2,193	6,148	2,103	5,492
未來財務費用	(90)	(656)		
應付淨融資租賃款總額	2,103	5,492		
歸類為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8)	(2,103)	(3,792)		
非流動部分(附註28)	-	1,700		

30. 撥備

	附註	重組成本 千港元	質量保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49	330,051	331,800
額外撥備	7	1,085	330,945	332,030
年內動用金額		(306)	(182,264)	(182,570)
撥回未動用金額	7	(924)	(20,758)	(21,682)
匯兌調整		15	18,327	18,3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	476,301	477,9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撥備(續)

質量保證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三年之質量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產品。質量保證之撥備金額按銷售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和退貨水平估計。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與因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170	-	17,971	28,141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之 遞延稅項	10	(5,893)	-	(3,365)	(9,258)
匯兌調整		12	-	(209)	(19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 項負債總額		4,289	-	14,397	18,686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撥回)之 遞延稅項	10	(1,071)	876	(3,345)	(3,540)
匯兌調整		25	30	46	1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43	906	11,098	15,24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產生 的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可用於抵扣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收購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000	2,723	1,807	-	7,310	25,840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之							
遞延稅項	10	2,000	8,479	(292)	-	(131)	10,056
匯兌調整		-	(28)	11	-	(1,150)	(1,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6,000	11,174	1,526	-	6,029	34,729
本年度於損益內撥回/(計入)之							
遞延稅項	10	(5,377)	(1,522)	(4)	42,943	(345)	35,695
匯兌調整		56	99	166	1,479	365	2,1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679	9,751	1,688	44,422	6,049	72,589

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4,862,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47,504,000港元)，可在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若干稅務規定的情況下用於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能否使用尚不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需徵收10%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繳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共計約4,162,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37,01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747,633,114股(二零一六年：1,736,446,305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1,747,633	1,736,44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情況概括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86,361,214	1,386,361	2,710,269	4,096,63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b)	348,850,000	348,850	1,918,675	2,267,525
股份發行支出	(b)	-	-	(311)	(31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1,235,091	1,235	4,681	5,9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6,446,305	1,736,446	4,633,314	6,369,760
向股東支付股息	11	-	-	(65,049)	(65,04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11,186,809	11,187	42,965	54,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7,633,114	1,747,633	4,611,230	6,358,86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86,288股、20,000股、6,333,447股及47,074股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17港元、4.60港元、3.48港元及4.50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11,186,809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37,51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16,634,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24,000股及211,091股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分別按認購價每股3.17港元及3.48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計1,235,091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3,981,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1,935,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48,850,000股每股6.50港元之新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總認購價為2,267,525,0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做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因此，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不再授予進一步之購股權。然而，二零零七年計劃終止前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完全效力。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自行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本集團出資或作出貢獻。二零一六年計劃主要將二零零七年計劃之合格參與者中「任何其他人士」之定義修改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員工及職員。二零一六年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仍將持續生效10年。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模式估值。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08	171,050	3.743	175,898
年內授出	3.830	17,576	4.500	15,107
年內沒收	3.841	(24,196)	3.795	(18,720)
年內行使	3.354	(11,187)	3.223	(1,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8	153,243	3.808	171,0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84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4.79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購股權 (續)**

於報告期間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3,122	4.60	附註2
91,748	3.48	附註3
11,805	4.50	附註4
16,568	3.83	附註5
153,243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4,788	3.17	附註1
38,170	4.60	附註2
113,534	3.48	附註3
14,558	4.50	附註4
171,050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之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九分之五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為止。

附註3：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就代表TCL集團公司授予其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4：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13%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行使，另外約43%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行使，而餘下約44%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就授予TCL集團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而言，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另外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而餘下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行使，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為止。

附註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21%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行使；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約79%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5,838,000港元(約每股1.47港元)(二零一六年：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9,428,000港元(約每股1.948港元))，其中本集團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11,8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31,000港元)，及就代表TCL集團公司向其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003,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於年內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的該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息收益率(%)	0.00年率	0.00年率
預期波幅(%)	46.97年率	51.97年率
無風險利率(%)	1.830年率	1.515年率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6	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根據過去五年的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有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體現過去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亦未必與實際結果一致。

年內行使購股權11,186,809股，導致本公司發行11,186,809股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18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2,96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53,243,000股。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153,243,000股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和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153,243,000港元及434,981,000港元。

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合共103,007,712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最多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而最多約另外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最多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而最多約另外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達成的情況下，最多約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而最多約另外六分之一的購股權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152港元，而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價為每股4.02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修訂)(「獎勵計劃」)，以嘉許及鼓勵若干參與者之貢獻，並提供誘因並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適用人士為新員工，以使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更進一步，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到本集團之長遠商業目標。獎勵計劃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之購股權計劃，乃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計劃包括(i)為經甄選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利益持有的管理層信託及(ii)為經甄選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利益持有的僱員及其他人士信託。本公司已委聘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獎勵計劃下之各項信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

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指定將任何獎勵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經甄選人士」）。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i)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員工、顧問、諮詢人士、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聯屬公司僱員或高級人員（「經甄選人士」）。
2. 獎勵可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繳付（統稱「獎勵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達成歸屬條件方告作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
3. 經甄選人士亦可收取相關獎勵股份之分派，主要包括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至獎勵股份歸屬日期期間派付的獎勵股份之股息，惟獎勵股份僅可在達致歸屬條件後於歸屬日期歸屬於有關經甄選人士。
4. 本公司可能須於產生負債時代經甄選人士支付稅項及徵費，並可酌情從有關經甄選人士享有的獎勵股份數目中扣除足以支付有關稅項及徵費之獎勵股份作為彌償。被扣除的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根據獎勵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予以獎勵。
5. 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不包括截至修訂日期根據修訂前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的任何股份。
6. 獎勵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即持續生效至二零二三年。
7.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提早歸屬獎勵股份及／或豁免及／或更改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年內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獎勵股份 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獎勵股份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83,380	54,822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31,215	41,266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95,843	93,0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受託人持有之獎勵股份數目	75,784	83,380
– 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14,848	31,215
– 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101,859	95,843
年內授出 (附註a)	255	1,695
– 以現有股份授出	255	1,695
年內失效	6,271	4,473
年內歸屬	10,350	7,273
年內購買 (附註b)	–	34,402
年內配發及發行 (附註c)	–	–
年內代經甄選人士支付個人所得稅 (附註d)	2,754	1,42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255,129股(二零一六年：378,498股)獎勵股份，並代表TCL集團公司向其經甄選人士授出零股(二零一六年：1,316,931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949,000港元(每股3.72港元)(二零一六年：7,629,000港元(每股4.50港元))，其中本集團就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確認獎勵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福利4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6,000港元)，及就代表TCL集團公司向其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3,1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交易成本)153,270,000港元購買34,402,000股獎勵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若干權利已於獎勵股份歸屬之經甄選人士支付稅款，並從該等經甄選人士可歸屬之獎勵股份總數中扣除2,753,960股(二零一六年：1,428,893股)獎勵股份，用於結算本集團代彼等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獎勵計劃向若干甄選僱員及甄選人士合共授出44,315,29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4.02港元。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115頁及第11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以及代價金額與所收購或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劃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的公平值超出已獎勵並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分。

(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34. 金融資產之轉讓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應收賬款購買協議，保理一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167,051,000港元。概無保理予該金融機構之相關應收賬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將有關保理應收貿易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該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該金融機構之167,051,000港元預付款作為保理應收賬款之代價已確認為其他貸款，並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2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資產之轉讓(續)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若干應收賬款購買協議，保理一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449,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666,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六年：無)。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已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乃貼現予中國的銀行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香港的銀行，賬面值為8,646,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5,94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貼現票據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按賬面值全額終止確認該等已貼現票據。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該等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該等已貼現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六年：無)。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資產之轉讓 (續)

已被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續)

已背書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 (「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為316,48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237,987,000港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無)。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河南燎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市仁仁巨實業有限公司 (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以降低彼等各自於河南美樂華納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美樂」) 之注資。為此，本公司將投資成本減至人民幣10,450,000元 (相等於約11,795,000港元)，導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剩餘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
其他無形資產	17	849
存貨		17,1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45
其他應收款項		6,56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115)
非控股權益		(22,544)
		12,958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4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1,012)
		12,441
代價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款項		11,795
美樂餘下權益之公平值		646
		12,4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16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a) 出售附屬公司(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Barn Holding Pte. Limited(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Barn Holding Pte. Limited出售其於萬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創」)100%股本權益之80%，代價約人民幣45,227,000元(相當於約53,458,000港元)(代價會作出一定調整)。萬創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樂坤倉儲(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物業持有。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55,197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78
其他應收款項	38
	60,313
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4,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839
	65,521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53,458
萬創餘下權益之公平值	12,063
	65,52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3,458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5,07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48,3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raviar Holdings Limited、TTE(Mexico) Holdings Limited及TCL Digital Technology (Huizhou) Company Limited (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之前年度自願清盤。

	千港元
清盤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4,952
附屬公司清盤之損失(附註7)	(4,952)
	-
附屬公司清盤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c)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包括其他 應付款中之 應付股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50,151	5,492	-	1,355,6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30,220	(3,648)	-	1,526,572
匯兌調整	44,316	259	-	44,575
應付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	-	-	13,611	13,6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4,687	2,103	13,611	2,940,40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於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在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023	63,1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418	119,163
	101,441	182,295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資本開支	33,341	—
應付合資公司之出資	251,055	16,436
應付聯營公司之出資	—	59,254
	284,396	75,6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269,823	253,075
	554,219	328,76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305,258	193,170
售後服務收入	(ii)	655	542
利息收入	(iii)	–	101
T.C.L.實業：			
利息支出	(v)	–	25,424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	25,173	13,397
利息支出	(vii)	22,885	851
其他金融服務費	(iv)	134	7,439
購買原材料	(x)	84,854	70,420
銷售製成品	(i)	861,843	76,467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viii)	57,720	75,033
銷售製成品	(i)	4,441,984	2,836,116
購買原材料	(x)	12,022,198	8,726,273
購買製成品	(x)	460,414	51,018
加工費支出	(ix)	4,960	–
加工收入	(xi)	651	686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ii)	16,336	9,947
租金支出及許可證費用	(xiii)	8,818	4,552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173,217	315,370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	–	199,778
裝修費	(xvi)	–	13,026
償付研發及租金支出	(xvii)	49,648	59,503
售後服務收入	(ii)	7,526	14,844
售後服務費	(xviii)	291,024	279,610
互聯網電視服務收入	(xix)	2,527	3,829
付款開門服務費支出	(xx)	101	133
推廣費收入	(xxiii)	32,507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原材料	(x)	604,774	750,738
銷售原材料	(viii)	280	508
銷售製成品	(i)	1,617	—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	352,789	147,685
租金收入	(xii)	1,480	887
服務費支出	(xxi)	17,041	43,780
內容收入	(xxi)	6,508	5,466
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關連人士：			
銷售製成品	(i)	565,121	1,129,717
購買原材料	(x)	152,339	334,320
保理收費及利息	(xxii)	—	739

附註：

- (i) 製成品之銷售參照現行市價進行。
- (ii) 售後服務收入參照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及本集團過往的總體售後服務支出金額釐定。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按年利率5.00%收取。
- (iv) 其他金融服務費參照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按介乎於0.84%至1.96%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80%之年利率收取。
- (vi) 利息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釐定的介乎於0.42%至1.38% (二零一六年：介乎於0.42%至1.38%) 之年利率收取。
- (vii) 利息按5.00% (二零一六年：介乎於1.04%至4.79%) 之年利率收取。
- (viii) 銷售原材料的毛利率介乎於5.4%至43.37% (二零一六年：4.98%至50.66%)。
- (ix) 加工費支出參照提供類似服務的第三方公司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設之類似價格或按採購價加0.3%的加成進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xi) 加工收入參照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ii)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參照其他類似物業之費率釐定。
- (xiii) 租金支出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27元至人民幣67元(二零一六年：介乎於人民幣27元至人民幣79元)之費率收取。許可使用費按每平方英尺28港元(二零一六年：28港元)收取。
- (xiv) TCL集團公司產生的償付品牌推廣費用按使用TCL品牌A及TCL品牌B的電視機產品淨銷售總額之1.21%(二零一六年：2%)及OEM品牌電視機產品(定義見TCL商標特許(2014年重續)主協議)淨銷售總額之0.1%(二零一六年：0.25%)釐定。
- (xv) 物流服務費參照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 裝修費參照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i) 研發支出指向本集團分配TCL集團公司所控制公司之員工的人力資源成本。租金支出參照其他類似物業之費率釐定。
- (xviii) 服務費按特定電視機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銷售收入比例(上限為2%)計算及收取。
- (xix) 互聯網服務收入按直播電視自選服務收入淨額之15%(二零一六年：15%)或電影自選服務總單價之5%至30%(二零一六年：5%至30%)計算及收取。
- (xx) 服務費按終端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0.38%至0.78%(二零一六年：0.38%至0.78%)或關連人士每處理一宗電子付費程序收費為人民幣0元至26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元至26元)之較低者收取。
- (xxi) 互聯網電視機專用軟件的服務費支出按訂約方議定的費率每台中國互聯網電視機人民幣3元至12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元至12元)收取。內容收入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平分。
- (xxii) 保理收費及利息分別按2.00%及8.00%的年利率收取。
- (xxiii) 推廣費收入參照其他活躍市場參與者提供類似推廣服務所收取百分比釐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關連人士的其他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間由主要股東控股之公司就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訂立保理合同，總額為人民幣63,459,000元（相當於76,15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本集團與一間由主要股東控股之公司就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訂立保理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49,411,000元（相當於179,29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除附註38(a)所載與本集團合資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交易外，附註38所述所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措經營資金。本集團亦有直接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是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T.C.L.實業之款項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滙兌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來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款需求。於特定情況下，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款。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動利率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25)	1,508
美元	25	(1,508)
二零一六年		
美元	(25)	831
美元	25	(831)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滾動預測外幣收入及開支，將幣種與所發生金額相匹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對沖工具之條款與被對沖項目之條款相匹配，從而最大程度提高對沖效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發生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70,277)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63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79,984)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6)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9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2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弱勢	5	(172)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70,277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638)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3)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79,984
倘歐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6
倘歐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9)
倘美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2)
倘美元兌波蘭茲羅提處於強勢	(5)	172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4,885)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920)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91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47,561)
倘澳門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226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4,885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920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強勢	(5)	91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47,561
倘澳門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22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査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存情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或地域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相關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營運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在融資的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未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928,112	-	21,949	2,950,061
融資租賃	2,193	-	-	2,193
應付貿易賬款	9,753,201	-	-	9,753,201
應付票據	306,879	-	-	306,879
其他應付款項	3,353,369	-	-	3,353,369
	16,343,754	-	21,949	16,365,703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55,867	-	-	1,355,867
融資租賃	4,099	2,049	-	6,148
應付貿易賬款	7,373,298	-	-	7,373,298
應付票據	1,002,284	-	-	1,002,284
其他應付款項	2,316,654	-	-	2,316,654
	12,052,202	2,049	-	12,054,25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未發生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監管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T.C.L.實業之計息款項之總和，扣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2,926,790	1,355,643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5,910,235)	(3,882,361)
債務淨額		(2,983,445)	(2,526,718)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		7,628,724	6,452,44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099	19,57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19,003	1,305,712
	1,542,102	1,338,309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94,249	3,603,362
其他應收款項	34,573	25,9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530	1,465
流動資產總額	3,647,352	3,630,751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49,1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2,566	10,452
流動負債總額	171,679	10,452
流動資產淨值	3,475,673	3,620,2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17,775	4,958,608
資產淨值	5,017,775	4,958,60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47,633	1,736,446
儲備	3,270,142	3,222,162
權益總額	5,017,775	4,958,608

李東生
董事王成
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撥備 [△]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 千港元	為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10,269	66,170	738,936	(77,404)	72,786	(2,194,034)	1,316,72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6,177)	(26,177)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12,065	-	-	-	-	112,06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918,675	-	-	-	-	-	1,918,675
股份發行開支	(311)	-	-	-	-	-	(31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4,681	(1,935)	-	-	-	-	2,746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附註32)	-	-	-	-	56,654	-	56,654
根據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12,360	(17,303)	-	(4,943)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153,270)	-	-	(153,2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33,314	176,300	738,936	(218,314)	112,137	(2,220,211)	3,222,1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305	29,305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53,438	-	-	-	-	53,43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2)	42,965	(16,634)	-	-	-	-	26,331
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薪酬福利 (附註32)	-	-	-	-	14,168	-	14,168
根據歸屬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10,117	(20,330)	-	(10,213)
派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65,049)	-	-	-	-	-	(65,0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1,230	213,104	738,936	(208,197)	105,975	(2,190,906)	3,270,142

[△]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歸屬期後相關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資本儲備因本集團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部分。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之公平值超過已獎勵並歸屬於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的部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發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未扣除開支的現金總代價為2,015,60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增加800,000,000股額外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在發行並獲得全額支付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103,007,712份購股權及44,315,290股獎勵股份獲授出，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d) 由於供股，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條款，行使價及將予分配及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42. 比較金額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就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選擇在報告中以扣減相關支出呈列。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此會計政策變更，並將比較數字重列，及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重列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0,822,357	33,361,250	34,016,833	33,526,265	39,494,70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33,164	201,206	37,179	393,459	33,026
所得稅	(136,303)	(24,428)	(27,039)	(147,126)	(155,94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796,861	176,778	10,140	246,333	(122,9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	-	-	88,722
年度溢利／(虧損)	796,861	176,778	10,140	246,333	(34,201)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14,639	182,764	25,811	234,499	(48,075)
非控股權益	(17,778)	(5,986)	(15,671)	11,834	13,874
	796,861	176,778	10,140	246,333	(34,20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6,063,346	20,309,390	18,178,191	21,482,316	22,155,505
負債總額	(18,366,829)	(13,753,045)	(13,769,461)	(16,876,138)	(17,673,124)
非控股權益	(67,793)	(103,900)	(112,144)	(137,049)	(124,095)
	7,628,724	6,452,445	4,296,586	4,469,129	4,358,286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http://multimedia.tcl.com>